

2021 年第一期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金额：3.00 亿元

担保情况：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评级信息：AA/AA+（主体/债项评级）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安庆经开区建投集团
AQDZ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 LTD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021 年 8 月 19 日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一旦发现发行人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投资者将中止提供融资，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止提款，并有权要求发行人回售债券。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益优先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和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披露要求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重点提示，国家发改委、中债登和上交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

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五、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由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用承诺声明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律师、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七、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44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注册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预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

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2019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19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9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2019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相关义务，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将代理投资者行使相应的权利。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1 安经开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叁亿元整（RMB300,000,000.00）。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此外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债券票面利率不变。

（五）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

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本期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七）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4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第 3 年末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债券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九）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一）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二）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及提示	2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82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14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202
第七节 担保情况	211
第八节 税项	21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1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21
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人	238
第十二节 法律意见	25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57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5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安经开建投	指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经开区/安庆 经开区	指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开区管委会/开发区 管委会	指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80 亿元的“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2021 年第一期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第一期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 人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徽商银行安庆分行	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资金监管账户	指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联合资信	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	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承销协议》	指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	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	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计息年度	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	指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基点	每一基点指 0.01%。
元	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利率水平的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可能的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合法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增强债券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将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市场运行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存在不能带来预期回报的可能

性，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对策：目前，公司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保证项目收入款及时到位，提高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现金流和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计划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上市或交易流通，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后在二级市场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 1 个月内向经注册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将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及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分别是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和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90,368.59 万元，其

中发行债券筹集资金 61,500.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为 28,868.59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的收入来源为管廊租赁费和日常维护费。如果上述募投项目在未来的运营期间无法吸引足够多的入驻企业和商家，则项目盈利能力可能难以覆盖总投资，并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对策：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做了充分论证，上述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完全覆盖本期债券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本息，建设运营期内可以完全覆盖募投项目的总投资。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负责募投项目的招商引资，其将大力调动手中资源，做好宣传推介工作，并以优惠的租金水平、良好的设施环境和便利的交通条件不断吸引各地企业入驻。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和优化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水平，合理优化现金流入和流出的配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缓解融资压力，实现募投项目投融资资金的良性循环，将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维持稳定的水平。

（五）信用评级变化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和经营效益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这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

事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基金；保证偿债账户有足够资金满足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确保发行人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六）违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及对策

风险：由于发行人属于国有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地方政府或其他政府机构可能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施加行政影响，因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一定的支配权，可能导致资金部分或者全部未能投入到既定的募投项目中。此外，如果发行人不能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可能影响募投项目按时竣工，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对策：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了徽商银行安庆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人，并与募集资金监管人签署了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委托监管人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进行监管。此外，发行人还承诺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按时完工。

（七）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以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为基础，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保障，并辅以政府的支持及其他融资渠道的支持。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存在发行人后期的盈利能力降低、募投项目收益不能及时实现、信贷政策收紧等情况。上述情况可能使发行人资

金链恶化，在债券本息偿付时点上不能保障资金按时到位。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如若偿债保障措施无法落实，将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偿债的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经营性收入，而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也是债券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除此之外，发行人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和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在面对不利环境时按期偿还债券本息的情况下的偿债能力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八）第三方担保的风险

风险：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担保函》，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尽管如此，在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可能因为宏观经济的变化、产业政策的变动、以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管理水平的不利变化，使得担保人的实力大幅下降，从而影响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若出现发行人因受各方因素影响无法正常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时，担保人代偿本期债券的本息也将会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

对策：武汉信用偿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随着担保人的综合实力将会不断加强，在股东的支持力度加大的情况下，担保人也将注重内部的风险控制及监管，同时与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建立更加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企业的业务以及风险应对能力提供坚实基础。在担保责任存续期间，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债权

代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资信情况，监督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财务风险

1、毛利润可能下降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土地整理，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等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城市规划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的土地整理、代建业务及其他业务量可能有所波动，同时发行人未来若代建工程业务以成本加成的委托代建业务模式为主，土地整理业务收入模式以整理成本加成的方式结算收入，发行人可能面临毛利润下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在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的同时计划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利用多种市场化资源，吸收优质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建立起适应市场竞争的业务体系和规范化的管理体制，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投融资体系和稳健的偿债机制。同时，发行人作为安庆经开区主要的工程代建和土地整理主体，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总投资额 52.73 亿元，已投资 33.32 亿元，尚需投资 19.41 亿元。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未来

资本支出较大，若未来在建工程回款不及时，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管委会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在建工程依据签署的协议约定回款，以缓解资本支出的压力。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土地资产变现能力和募投项目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支付本息提供了保障。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可持续且可能下降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8,854.37 万元、76.92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5,610.27 万元、31,074.07 万元、20,704.31 万元和 2,167.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5,610.27 万元、22,219.70 万元、20,627.39 万元和 2,167.00 万元。2019 年度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营业利润较 2018 年度下降 37.60%，主要系 2019 年度发行人的土地整理业务成本增加所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且可能下降，未来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营业利润。

对策：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代建工程业务和土地整理业务。发行人作为安庆市主要基础设施主体，在建工程依据签署的协议约定回款，未来随着城市基础设施投入的不断加大，发行人的收入及盈利

水平将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利用多种市场化资源，吸收优质资产，以增强自身盈利能力。

4、担保业务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太极担保在担保余额为 15,694.00 万元，担保对象主要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中小企业和自然人，担保业务存在一定违约风险。2021 年 3 月末，太极担保已发生代偿，累计发生代偿 29,019.00 万元，经采取催收、诉讼等各种途径对代偿款项目进行处置，已收回部分代偿款，应收代偿款余额为 5,123.67 万元，大多数仍处于诉讼追偿阶段，存在一定代偿损失的可能。

对策：发行人为担保业务建立了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努力防范担保风险，发行人担保业务遵循“调审分离”原则，即由担保业务部调查并提出调查报告，风险管理部评审并提请担保项目评审委员会风险审批委员会审议、处理。同时，发行人每年会对应收款项进行坏账准备，对于预计没有把握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百分比计提，并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对代偿款项目进行追偿处置。

5、土地整理业务利润可能下降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13.00 万元、33,563.39 万元、23,618.52 万元和 4,959.89 万元，毛利率为 88.75%、13.04%、13.04%和 13.04%，2018 年度毛利率较高系运营模式为土地出让金返还所致。2019 年度、2020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主营业务模式调整所致。未来，发行人土地整理将以成本加成的模式为主，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可能有所下降。

对策：发行人土地整理将以成本加成的模式为主，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可能有所下降。发行人将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利用多种市场化资源，吸收优质资产，以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同时，政府可能以增加财政补助的方式，来补贴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

6、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风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分别为 1.66、0.87、1.10 和 1.0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对经开区管委会的回款，款项性质主要为代建工程款和土地整理款。经开区管委会的回款速度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和周转率。

对策：近年来，安庆经开区的财政实力较为稳定，地方财政自给程度较高。发行人作为经开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主体，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和补助。未来政府会根据开发区自身财力及实际安排与发行人结算，同时发行人会安排专人对接、提醒政府回款。

7、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为 765,266.20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 88.03%。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较高，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大。若未来发行人有息债务继续增加，可能会对本期债券付息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发行人多年来与多家等国有大中型银行及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坚实的合作关系，保持着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同时发行人有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可供转让的土地资产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有息负债和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保障。未来发行人计划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利用多种市场化资源，吸收优质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投融资体系和稳健的偿债机制。

8、债务集中兑付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根据有息债务压力测算，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需偿还的有息债务总额为 914,176.09 万元，本期债券合计需偿还本息 41,250.00 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 7 年内，发行人平均每年需偿还约 5,982.86 万元。若本期债券第 3 年末投资人全部行使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需要在第 3 年末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未来三年，发行人预计土地整理拟投资 18.28 亿元；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预计拟投资 19.41 亿元。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债务集中兑付的风险。

对策：公司对持有债务采取动态跟踪，使公司债务存量和债务结构保持合理状态，实行资金的“集中管理、统一支付”，并设立专门的偿债基金，保障各类债务的还本付息。公司将时刻统筹项目建设需要融资及债务持有及偿还情况，争取保持资金平衡，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债务预警系统，为风险的防范和计划的制定提供准

确有效的依据，建立科学的偿债与风险控制机制，有效缓解债务集中兑付产生的风险。

9、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32,930.61 万元，均为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对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往来款。若往来款的借款方经营产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回款稳定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并严格执行。发行人往来占款主要来源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开区管委会已出具资金偿还安排说明，将严格履行债务人职责，按照计划在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按照 2019 年末其他收账款总额的 10%逐年进行偿还。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的约定、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将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对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披露。

10、近三年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975.02 万元、28,830.08 万元和 20,528.91 万元。若未来发行人净利润下降，将会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目前，公司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随着城市基础设施投入的不断加大，发行人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将持续增强，发行人在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的同时计划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利用多种市场化资源，吸收优质资产，建立起适应市场

竞争的业务体系和规范化的管理体制。同时，发行人作为安庆经开区主要的工程代建和土地整理主体，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作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唯一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机构，主要业务中有市政工程建设、还建房建设、维护重大市政项目等，其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同时，开展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合理安排投资，以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与对策

风险：随着土地开发行业、基建业、担保业、租赁业竞争程度不断加深，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区域行业地位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发行人一方面积极采取成本监控措施，以降低经营成本，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强与外来企业的交流合作，学习外来企业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加强创新，提高效率，努力增强企业竞争力。

3、公司运营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企业，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发行人存在生产经营风险；公司子公司担保业务的担保对象主要为中小企业和自然人，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对策：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支持，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担保的业务审核，避免代偿情况的发生。

（三）管理风险

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项，该项目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施工强度高的特点，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高，同时在项目建设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其他不可预见之情况，将导致建设成本上升或项目不能如期竣工。

对策：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采取工程审价制等措施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另外，发行人还采用项目法人制的管理方式，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四分开，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保障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

（四）政策风险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及保障房开发等业务，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的影响，其他诸如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投融资方面的政策及城乡规划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对策：发行人将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将积极拓展其他行业的盈利空间，形成多行业盈利并互为补充的稳定架构，以抵御单一行业政策的变动风险。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44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批准。

二、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1 安经开债”。

(三)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RMB300,000,000.00）。

(四)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此外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从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五)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

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债券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本期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八）发行利率确认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4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第 3 年末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债券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

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扣除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回售部分债券面值后的金额）。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十五）簿记建档人：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

（十七）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8 月 25 日。

（十八）起息日：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6 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止。

（二十）付息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8 月 27 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三）兑付价格：本期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二十四）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六）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九）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采取实名记账方式发行，簿记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专业投资者配售，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簿记建档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发行期限：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缴款截止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15:00 点之前

具体要求详见发行人公告的《2021 年第一期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3、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对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4、同意已签署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注册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注册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5）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7、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80 亿元，所募资金中的 5.00 亿元将用于安庆市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秦潭路-环城东路）建设工程项目、1.15 亿将用于安庆市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天柱山大道-皖江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剩余 0.65 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用途概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建设状态
1	安庆市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秦潭路-环城东路）建设工程项目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1,778.16	50,000.00	69.66%	73.53%	建设中
2	安庆市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天柱山大道-皖江大道）建设工程项目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8,590.43	11,500.00	61.86%	16.91%	建设中
总计				90,368.59	61,500.00	-	90.44%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0 亿元，所募资金中的 1.85 亿元将用于安庆市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秦潭路-环城东路）建设工程项目、1.15 亿将用于安庆市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天柱山大道-皖江大道）建设工程项目。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用途概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建设状态
1	安庆市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秦潭路-环城东路）建设工程项目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1,778.16	18,500.00	25.77%	61.67%	建设中

	路-环城东路) 建设工程项目	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安庆市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天柱山大道-皖江大道) 建设工程项目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8,590.43	11,500.00	61.86%	38.33%	建设中
总计				90,368.59	30,000.00	-	100.00%	

二、募集资金项目审批情况

(一) 安庆市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秦潭路-环城东路) 建设工程项目

1、项目用地批复

安庆市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秦潭路-环城东路) 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获得安庆城乡规划局出具的编号为选字第 340801201800014 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获得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编号为庆经开国土资预[2019]4 号的《关于安庆市胜利路(秦潭路-环城东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缴纳土地出让金。

2、项目规划批复

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获得编号为地字第 340801201900007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获得编号为建字第 340801201900023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项目环评批复

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获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编号为宜环建函(2019)34 号的《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市胜利路(秦潭路-环

城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文件。

4、项目的节能承诺表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338.77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275.65 万千瓦时,分别小于 1,000 吨标准煤和 500 万千瓦时,该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批复

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获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编号为安开维稳办的(2019)2 号《关于安庆市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秦潭路-环城东路)建设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批复》文件。

6、项目的可研批复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安开行审字[2019]17 号《关于安庆市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秦潭路-环城东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二) 安庆市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天柱山大道-皖江大道)建设工程项目

1、项目用地批复

安庆市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天柱山大道-皖江大道)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获得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编号为选字第 340801201900005 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获得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编号为庆经开国土资预[2019]5 号的《关于安庆市方兴

路（站南路～皖江大道）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天柱山东路-皖江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缴纳土地出让金。

2、项目规划批复

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获得编号为地字第 340801201900006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获得编号为建字第 340801201900022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项目环评批复

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获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编号为宜环建函（2019）33 号的《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市方兴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文件。

4、项目的节能承诺表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77.38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62.96 万千瓦时，分别小于 1,000 吨标准煤和 500 万千瓦时，该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批复

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获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编号为安开维稳办的（2019）1 号《关于安庆市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天柱山大道-皖江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批复》文件。

6、项目的可研批复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安开行审字[2019]18 号《关于安庆市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天柱山大道-皖江大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三）关于募投项目专营权的批复

安庆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编号为宜政秘〔2019〕30 号的《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予安庆经开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专营权的批复》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授权发行人“安庆市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秦潭路-环城东路）建设工程”和“安庆市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天柱山大道-皖江大道）建设工程”专营权，专营期限 20 年。

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成后，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热力等地下线路必须按照规定入廊，原则上不再支持单独的地下线路规划。各入廊单位须与发行人签订入廊协议，入廊后自项目完工交付使用之日起前 10 年支付管廊有偿使用费和维护费，剩余专营期免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参考其他城市现有管廊项目运营经验，并按照相关规定制定。

（四）关于募投项目收费标准的函复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安发改办函〔2019〕41 号的《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胜利路和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标准的函复》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发行人在经开区胜利路和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建成后，向管廊使用单位收取管廊有偿使用费和日常维护费，有偿使用费年度标准为： $(1,200 \text{ 元/m}^2 \cdot \text{m} \cdot \text{年}) \times \text{管道长度} \times \text{单位横截面面积}$ ；日常维护费年度标准为：双舱段为 100 万元/km·舱·年，三舱段为 150 万元/km·舱·年。

2、管廊使用单位有偿使用期限为自项目完工交付使用之日起 10 年，且各使用单位于每年年初支付当年使用费和维护费，有偿使用期限期满后，不再收取有偿使用费和日常维护费。

3、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应与管廊使用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具体事项，管廊的管道长度和横截面面积由发行人与管廊使用单位共同测量后确认。

三、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一）安庆市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秦潭路-环城东路）建设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由发行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建设。

2、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发展理念的需要

市政管线的综合管廊是将两种以上的城市管线集中设置于同一个人工空间中所形成的一种现代化、集约化的城市基础设施。它具有低碳性、生态性、可持续性，非常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规划理念。综合管廊是市政管线综合的现代化标志，由于所有管线的集中敷设，在管廊内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后可以集中高效管理各专业管线，使基础设施管理更具现代化，从而体现高水平、高起点的特点。

（2）项目建设有利于生态城市基础建设可持续发展

建设综合管廊，将可使大部分市政公用管线同处于一个地下构筑物内，按所需容纳的各类管线规划而定的综合管廊空间，结合道路建设一次到位，需进入其中的各类公用管线可以同步敷设，也可待日后需要时再行敷设而不再需要开挖道路，而且日常维修养护既有足够的

空间，还可避免开挖道路，从而从根本上解决了各类市政公用管线建设计划及资金与道路建设计划不同步的矛盾，基本上可以杜绝道路建成后由于埋设管线的先后而造成重复开挖道路的现象。体现了城市地下空间和公用管线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从城市近期建设和长远规划的综合因素分析，具有相当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同时还有以下优点：

- ①较好地解决了“拉链路”问题，保持了路容完整和美观；
- ②减少了路面检查井数量，避免了因窨井盖丢失引发的安全事故，同时也解决了车辆驶过窨井盖产生噪声的问题；
- ③便于城市各种管线的维护、更新、扩容和日常管理；
- ④使道路的地下空间得到了有效利用，节约了紧缺的城市建设用地。

（3）项目建设有利于延长管线使用寿命

传统直埋方式无法满足一般管线的检修、置换工作，经常发生自来水爆管、施工挖断电缆等事故，并引发严重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生态城市地下水位高，土壤盐碱度高，对直接接触的管线腐蚀性强，大大缩短管线的使用寿命。综合管廊的建设可以很好的解决这些问题，管廊内管线检修、更换等日常维护方便，避免因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管线进入管廊后不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避免了土壤对管线的腐蚀，增加了管线的耐久性和使用年限，降低了管线的维修费用。

（4）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地下空间的利用率，节省土地资源

城市发展对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要求越来越高，地下轨道交通、停车库、人防设施及商场的发展越来越快，而且这些地下设施的连接也越来越多，造成传统的管线埋设方式穿越困难，直接阻碍了城市地下空间的发展利用水平，建设综合管廊是实现地下空间集约化的有效

途径。

综合管廊是一种集约度高、科学性强的城市综合管线工程，较好地解决了道路重复开挖的问题，也是解决城市地上空间过密化，实现基础设施功能集聚，提升城市生态环境的有效途径。可以为日后地下空间的综合开发利用提供可持续发展的规划空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明显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应尽快实施。

3、项目地点与总投资

（1）项目地点

胜利路是城市规划中一条重要的横贯新城东区的城市次干路。其西起于秦潭路、东止于环城东路，其间分别与和平东路、方兴路、外环北路路、元桥路、长风路、环城东路等主要城市道路交叉。本次设计为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秦潭路-环城东路段。

（2）建设规模

本项目全长约 8,668 米，管廊全长约 8,640 米，均为双舱段。项目总投资为 71,778.16 万元。

（3）建设内容

综合管廊，就是“地下城市管道综合走廊”，是指在城市道路下面建造一个市政公用隧道，将电力、通信、供水、热力、燃气等多种市政管线集中在一体，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以做到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和资源的共享。

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全长约 8,668 米，其中建造管廊长度为 8,640 米，均为双舱段。项目总投资为 71,778.16 万元，水电舱、通信舱截面 6.75 平方米，供热舱截面 5.00 平方米，合计截面 11.75 平方米，核算单位管廊截面造价为 0.71 万元/立方米，核算单位管廊长度造价

为 8,307.66 万元/千米。

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起点为秦潭路，终点为环城东路。依据管线规划，结合管线单位和建设单位要求以及对入廊管线做出的分析，最终确定纳入管廊的管线有：给水管道、热力管道、电力管线、通信管线，具体情况如下：

路段	舱室	管线	拟入廊单位
秦潭路-环城东路	双舱	给水管道、 电力管线、 热力管道、 通信管线	安庆供水集团公司、安庆供电公司、神皖安庆皖江发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庆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4) 建设运营期限

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期 2 年。根据项目的性质、实际情况和类似工程，考虑还款期限，运营期为 10 年，计算期为 12 年。

(5) 项目总投资及融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71,778.16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为 69,298.15 万元。其中：第一类工程费用 58,493.19 万元；第二类工程费用 4,505.12 万元；预备费 6,299.83 万元。本项目拟债务融资 50,000.00 万元，其余由公司自筹。

本项目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总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	-
1	工程费用	-	-
1.1	其中：第一类工程费用	58,493.19	81.49
1.2	第二类工程费用	4,505.12	6.28
1.3	预备费	6,299.83	8.78
二	建设期利息	2,480.01	3.46
-	合计	71,778.16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结合工程内容和实施实际情况，下表列出项目实施初步计划安排，最终实施计划将由项目执行单位根据工程进展要求确定。

表：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表

序号	年度	工作内容
1	2020.01~2020.04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
2	2020.05~2020.06	施工招标等
3	2020.07~2021.12	工程施工并投入运行

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开工，总建设期 2 年，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项目总投资 71,778.16 万元，其中拟债券融资 50,000.00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 69.66%；资本金为 21,778.16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 30.34%。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资本金已到位 5,000.00 万元，剩余资本金缺口 16,778.16 万元，将由发行人自筹；投资进度已完成 4,834.00 万元，投资完成率为 6.73%。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前期工作均已完成，正在进行杆线迁改及路床清表。

5、项目效益分析

(1) 财务估算与评价的依据

- 1)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
- 2) 工程勘察设计费执行国家发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
- 3) 施工图审查费执行皖价服[2012]201 号；
- 4) 工程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 5) 工程监理费执行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
- 6)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执行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 号文；

- 7)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按第一部分费用的 0.3% 计算;
- 8) 建设单位管理费执行财政部财建[2002]394 号文;
- 8) 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文;
- 10)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 0.5% 计算;
- 11) 工程基本预备费按 10% 计取。

(2) 财务评价的基础数据与参数选取

1) 基准收益率

根据《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预期收益期待及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确定本项目基准收益率为 6%。

2) 项目计算期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根据项目的性质、实际情况和类似工程，考虑还款期限，运营期为 10 年，故计算期为 12 年。

3) 成本费用估算

①基础数据

A、管廊管道修理费

参照同行业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管廊管道修理费以附属工程固定资产原值按修理费率估算，修理费率取 1%，主要为管廊管道的维修。

B、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相关机构的管理、培训、办公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招待费等费用，为简化计算，参照类似项目，按管廊管道修理费的 10% 估列。

C、财务费用

是指筹措债务资金时，在建设期内发生的，包括支付金融机构的债务资金的利息和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融资费用。

②成本估算

年平均总成本费用 4,982.54 万元。年平均经营成本 129.25 万元。

4) 营业收入估算

本项目收入分为两部分：管廊租赁费、日常维护费。

①管廊租赁费

参照已有管廊项目经验，根据发行人与各家入廊单位签署的初步协议，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后，实行 10 年缴费，后续免费的收费方案。租赁费按年初收取，主要由管廊使用单位（电力、供水、供热、电信、移动、联通等）同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按使用规模大小每年收取租金，租金测算为： $(1,200 \text{ 元/m}^2 \cdot \text{m} \cdot \text{年}) \times \text{管道长度} \times \text{管位横截面面积}$ ，年管廊租赁费用约 12,182.40 万元（实际测量的管道长度和管位横截面面积由双方共同确认为准）。

水电舱截面= $2.7 \times 2.5 = 6.75$ 平米

供热舱截面= $2.0 \times 2.5 = 5.00$ 平米

年入廊费用= $1200 \times (6.75 + 5.00) \times 8,640 = 12,182.40$ 万元

②日常维护费

参照同行业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管廊日常维护费用暂定单舱 50 万，双舱 100 万，三舱 150 万，本项目为双舱，单位为每“ $\text{km} \cdot \text{舱} \cdot \text{年}$ ”，主要包括管廊运行、设施养护、管线管理和应急处置等。

5) 税金及附加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及现行税法规定，按经济评价要求，财务分析考虑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所得税等。

盈余公积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比例，按税后利润（扣除弥补亏损）的 10% 提取。

（3）经济效益分析

1) 项目总收入

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0 年。该项目的收益来源为管廊租赁费和日常维护费。

①管廊租赁费

参照已有管廊项目经验，根据安庆市政府、项目法人单位与各入廊管线单位达成的初步协议，项目建设期完工一个月内，与各家入廊单位签署入廊协议。

租赁费按年初收取，主要由管廊使用单位（电力、供水、供热、电信、移动、联通等）同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按使用规模大小每年收取租金，租金测算为： $(1,200 \text{ 元}/\text{m}^2 \cdot \text{m} \cdot \text{年}) \times \text{管道长度} \times \text{管位横截面积}$ ，年管廊租赁费用约 12,182.40 万元（实际测量的管道长度和管位横截面积由双方共同确认为准）。

管道长度=8,640 米

水电舱截面= $2.7 \times 2.5 = 6.75$ 平米

供热舱截面= $2.0 \times 2.5 = 5.00$ 平米

年入廊费用= $1,200 \times (6.75 + 5.00) \times 8,640 = 12,182.40$ 万元

②日常维护费

参照同行业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管廊日常维护费用暂定单舱 50 万，双舱 100 万，三舱 150 万，本项目为双舱，单位为每“ $\text{km} \cdot \text{舱} \cdot \text{年}$ ”，主要包括管廊运行、设施养护、管线管理和应急处置等。

年日常维护费= $8.64 \times 100 = 864$ 万元。

总收入计算公式：项目总收入=管廊租赁费+日常维护费

根据上述标准测算，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合计为 78,278.40 万元，项目运营期内总收入合计为 130,464.00

万元。

表：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总收入表

单位：万元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本次债券 存续期内 合计	后续运营 期合计	运营期内总 计
		本次债券存续期									
1、管廊租赁收入（万元）			12,182.40	12,182.40	12,182.40	12,182.40	12,182.40	12,182.40	73,094.40	48,729.60	121,824.00
管位横截面面积(m²)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	11.75	-
管道长度（m）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	8,640.00	-
租金单价(元/m²·m·年)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	1,200.00	-
2、日常维护收入（万元）			864	864	864	864	864	864	5,184.00	3,456.00	8,640.00
管道长度(km)			8.64	8.64	8.64	8.64	8.64	8.64	-	8.64	-
维护费单价（万元/km·舱·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
项目总收入			13,046.40	13,046.40	13,046.40	13,046.40	13,046.40	13,046.40	78,278.40	52,185.60	130,464.00

2) 项目总成本

①经营成本

A、管廊管道修理费

参照同行业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管廊管道修理费以附属工程固定资产原值按修理费率估算，修理费率取 1%，主要为管廊管道的维修。

B、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相关机构的管理、培训、办公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招待费等费用，为简化计算，参照类似项目，按管廊管道修理费的 10%估列。

②税金及附加

项目主要税率是：增值税=项目总收入 $\times$ 11%/(1+11%)，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1%，教育费附加为 3%。

③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税率按 25%计算。

④成本费用汇总

项目总成本计算公式：项目总成本=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标准测算，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总成本为 18,603.63 万元，运营期内的项目总成本合计为 32,215.48 万元，总成本费用估算表如下：

表：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总成本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合计	后续运营期合计	运营期内合计
-	-	-	本次债券存续期									
1	经营成本	-	-	129.25	129.25	129.25	129.25	129.25	129.25	775.50	517.00	1,292.54
1.1	管理费用	-	-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70.50	47.00	117.50
1.2	修理费	-	-	117.50	117.50	117.50	117.50	117.50	117.50	705.00	470.00	1,175.04
2	税金及附加	-	-	1,435.10	1,435.10	1,435.10	1,435.10	1,435.10	1,435.10	8,610.60	5,740.40	14,351.04
2.1	应缴增值税	-	-	1,292.89	1,292.89	1,292.89	1,292.89	1,292.89	1,293.89	7,763.34	5,175.56	12,928.86
	（项目总收入×11%/(1+11%））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额×7%）	-	-	90.50	90.50	90.50	90.50	90.50	90.50	543.00	362.00	905.02
2.3	教育费附加（增值税额×3%）	-	-	38.79	38.79	38.79	38.79	38.79	38.79	232.74	155.16	387.87
2.4	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值税额×1%）	-	-	12.93	12.93	12.93	12.93	12.93	12.93	77.58	51.72	129.29
3	企业所得税	-	-	1,405.64	1,454.57	1,505.89	1,559.73	1,616.20	1,675.44	9,217.47	7,354.42	16,571.90
-	总成本	-	-	2,970.00	3,018.93	3,070.25	3,124.09	3,180.56	3,239.80	18,603.63	13,611.85	32,215.48

3) 项目净收益

结合上述收入成本分析，计算本项目收支盈余。

净收益计算公式：净收益=项目总收入-项目总成本

①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净收益覆盖情况

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现金总收入合计为 78,278.40 万元，净收益合计为 59,674.77 万元，净收益能够覆盖本次债券用于该项目部分的利息 18,750.00 万元，覆盖率为 3.18；净收益对本次债券用于该项目部分的本息 68,750.00 万元的覆盖率为 0.87，剩余 9,075.23 万元的缺口将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的营业收入或授信额度。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25,444.67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为 10.89 亿元，足以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偿付。

②项目全部运营期内的净收益覆盖情况

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在全运营期内的现金总收入合计为 130,464.00 万元，净收益合计为 98,248.52 万元，净收益能够覆盖本次债券用于该项目部分的本息 68,750.00 万元，覆盖率为 1.43；上述净收益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 71,778.16 万元，覆盖率为 1.37。

根据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全运营期内，该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11.31%，所得税后为 8.04%，投资回收期为 8.04 年，具有良好的财务效益。

项目收支分析表如下：

表：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收支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本次债券存 续期内合计	后续运营期 合计	运营期内合计
1、项目总收入	-	13,046.40	13,046.40	13,046.40	13,046.40	13,046.40	13,046.40	78,278.40	52,185.60	130,464.00
1-1 管廊租赁收入	-	12,182.40	12,182.40	12,182.40	12,182.40	12,182.40	12,182.40	73,094.40	48,729.60	121,824.00
1-2 日常维护收入	-	864.00	864.00	864.00	864.00	864.00	864.00	5,184.00	3,456.00	8,640.00
2、项目总成本	-	2,970.00	3,018.93	3,070.25	3,124.09	3,180.56	3,239.80	18,603.63	13,611.85	32,215.48
2-1 经营成本	-	129.25	129.25	129.25	129.25	129.25	129.25	775.53	517.02	1,292.54
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435.10	1,435.10	1,435.10	1,435.10	1,435.10	1,435.10	8,610.62	5,740.42	14,351.04
2-3 企业所得税	-	1,405.64	1,454.57	1,505.89	1,559.73	1,616.20	1,675.44	9,217.48	7,354.42	16,571.90
3、净收益（1-2）	-	10,076.40	10,027.47	9,976.15	9,922.31	9,865.84	9,806.60	59,674.77	38,573.75	98,248.52
4、本次债券利息 ^[1]	3,750.00	3,750.00	3,750.00	3,000.00	2,250.00	1,500.00	750.00	18,750.00	-	18,750.00
5、收入结余	-3,750.00	6,326.40	6,277.47	6,976.15	7,672.31	8,365.84	9,056.60	40,924.77	38,573.75	79,498.52
6、累计结余	-3,750.00	2,576.40	8,853.87	15,830.02	23,502.33	31,868.18	40,924.77	40,924.77	79,498.52	79,498.52

（4）项目社会综合效益

当今社会发展观是“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对于一项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来说，保证其以利于社会发展的目标尤为关键。该项目的基本社会发展目标是改善经开区市政管网敷设条件、解决道路重复开挖问题，促进经开区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本工程建成后将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1) 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受影响地区生活和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加快区域的综合开发与建设。

2) 项目建成后能有效推动经开区的发展，促进招商引资，有利于增加居民收入，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5）项目社会影响分析

1) 项目对所在地域土地增值有促进作用

项目建成后，对促进沿线土地的商业开发活动有明显的促进作用。通过沿线土地开发，可使沿线土地价值大幅度增值。

2) 项目对所在地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有促进作用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沿线经济结构调整的实施基础，从而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通过改善沿线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6）项目社会互适性分析

1) 本项目是社会综合效益显著项目，项目的性质表明其具有较强的社会互适性。

2) 项目的公益性，包含了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具备了社会各界共同支持的基础，也化解了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和支持条件的诸多不利因素，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总之，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城市社会、经济等的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社会综合效益显著，社会积极影响显著，社会互适性较强。

（7）结论

工程的实施将改善城市面貌和人居环境，增强城区整体功能与辐射带动能力，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缓解交通拥堵。因此，本项目对当地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改善作用是巨大的，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安庆市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天柱山大道-皖江大道）建设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主体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发展理念

市政管线的综合管廊是将两种以上的城市管线集中设置于同一个人工空间中所形成的一种现代化、集约化的城市基础设施。它具有低碳性、生态性、可持续性，非常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规划理念。综合管廊是市政管线综合的现代化标志，由于所有管线的集中敷设，在管廊内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后可以集中高效管理各专业管线，使基础设施管理更具现代化，从而体现高水平、高起点的特点。

（2）生态城市基础建设可持续发展

建设综合管廊，将可使大部分市政公用管线同处于一个地下构筑物内，按所需容纳的各类管线规划而定的综合管廊空间，结合道路建设一次到位，需进入其中的各类公用管线可以同步敷设，也可待日后需要时再行敷设而不再需要开挖道路，而且日常维修养护既有足够的

空间，还可避免开挖道路，从而从根本上解决了各类市政公用管线建设计划及资金与道路建设计划不同步的矛盾，基本上可以杜绝道路建成后由于埋设管线的先后而造成重复开挖道路的现象。体现了城市地下空间和公用管线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从城市近期建设和长远规划的综合因素分析，具有相当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同时还有以下优点：

- 1) 较好地解决了“拉链路”问题，保持了路容完整和美观；
- 2) 减少了路面检查井数量，避免了因窨井盖丢失引发的安全事故，同时也解决了车辆驶过窨井盖产生噪声的问题；
- 3) 便于城市各种管线的维护、更新、扩容和日常管理；
- 4) 使道路的地下空间得到了有效利用，节约了紧缺的城市建设用地。

(3) 有利于延长管线使用寿命

传统直埋方式无法满足一般管线的检修、置换工作，经常发生自来水爆管、施工挖断电缆等事故，并引发严重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生态城市地下水位高，土壤盐碱度高，对直接接触的管线腐蚀性强，大大缩短管线的使用寿命。综合管廊的建设可以很好的解决这些问题，管廊内管线检修、更换等日常维护方便，避免因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管线进入管廊后不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避免了土壤对管线的腐蚀，增加了管线的耐久性和使用年限，降低了管线的维修费用。

(4) 有利于提高地下空间的利用率，节省土地资源

随着城市发展，对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要求越来越高，地下轨道交通、停车库、人防设施及商场的发展越来越快，而且这些地下设施的连接也越来越多，造成传统的管线埋设方式穿越困难，直接阻碍了城市地下空间的发展利用水平，建设综合管廊是实现地下空间集约化

的有效途径。

综合管廊是一种集约度高、科学性强的城市综合管线工程，较好地解决了道路重复开挖的问题，也是解决城市地上空间过密化，实现基础设施功能集聚，提升城市生态环境的有效途径。可以为日后地下空间的综合开发利用提供可持续发展的规划空间。

新规划提出了本项目从天柱山大道至皖江大道综合管廊主干脉络，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构建经开区老峰片综合管廊主干脉络、提升区域绿化景观水平，对优化主城区及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投资环境，加速区域重点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推动安庆市持续、快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项目内容与总投资

（1）项目地点

安庆圆梦新区方兴路管廊工程，位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片，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设计起点为天柱山东路，终点为皖江大道，长度约 1,140m。

（2）建设规模

本工程拟建综合管廊全长约 1.14km，其中双舱段 135m，三舱段 1,005 米，采用明挖现浇施工法。本次工程总投资为 18,590.43 万元，不含入廊管线费用。本次投资估算内容包括管廊土石方工程、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和管廊本体工程等。

（3）建设内容

综合管廊，就是“地下城市管道综合走廊”，是指在城市道路下面建造一个市政公用隧道，将电力、通信、供水、热力、燃气等多种市政管线集中在一体，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以做到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和资源的共享。

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全长约 1,140 米，其中双舱段 135 米，双舱段截面为 13.02 平方米；三舱段 1,005 米，三舱段截面为 20.1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18,590.43 万元，核算单位管廊截面造价为 0.84 万元/立方米，单位管廊长度造价为 16,307.39 万元/千米，相对胜利路较高主要系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大部分为三舱段、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均为双舱段，同时方兴路路段软土较多，处理成本远高于胜利路所致。

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起点为天柱山东路，终点为皖江大道。项目建设内容：工艺设计、结构设计、消防系统设计、通风系统设计、供电照明系统、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水系统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共 9 个方面内容。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入廊管线包含给水管道、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具体情况如下：

路段	舱室	管线	拟入廊单位
天柱山东路-元山沟	双舱	燃气管道、 给水管道、 通信管线、 电力管线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安庆供水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庆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供电公司
元山沟-皖江大道	三舱	给水管道、 热力管道、 电力管线、 通信管线、 燃气管道	安庆供水集团公司、神皖安庆皖江发电公司、安庆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庆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 建设运营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5) 项目总投资及融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8,590.43 万元。资金筹措计划如下：债务融资 11,500.00 万元，其余由公司自筹。

本项目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占总投资比例	备注
1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6,171.85	86.99%	-

2	第二部分其它费用	519.75	2.80%	-
3	预备费	1,335.33	7.18%	-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563.50	3.03%	-
5	建设项目报批总投资	18,590.43	100.00%	-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建设期自2020年4月始至2021年12月结束。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表：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表

时间	建设安排
2020.04~2020.06	前期工作
2020.07~2021.11	管廊结构、管廊工艺；消防、通风、供电、监控；火灾报警、排水标识等工程
2021.12	竣工验收

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已于2020年4月开工，总建设期18个月，预计于2021年12月竣工。项目总投资18,590.43万元，其中拟债券融资11,500.00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61.86%；资本金为7,090.43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38.14%。截至2021年3月末，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资本金7,090.43万元已全部到位；投资进度已完成6,820.00万元，投资完成率为36.69%。截至2021年3月末，路基换填、管廊主体支护均已完成，部分路段正在施工水泥搅拌桩及管廊主体浇筑。

5、项目效益分析

（1）财务估算与评价的依据

- 1) 建设部《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 2) 《全国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07）；
- 3) 《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制；

4) 《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制;

5) 《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制;

6) 综合取费均按省建设厅有关工程取费规定确定;

7)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类似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8) 《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年,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制;

9) 本次投资采用的材料价格均根据当地《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确定, 信息价中没有的设备材料, 经询价或结合市场价确定;

(2) 财务评价的基础数据与参数选取

1) 基准收益率

根据《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预期收益期待及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确定本项目基准收益率为 6%。

2) 成本费用估算

①基础数据

A、管廊管道修理费

参照同行业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管廊管道修理费以附属工程固定资产原值按修理费率估算, 修理费率取 1%, 主要为管廊管道的维修。

B、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 相关机构的管理、培训、办公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招待费等费用, 为简化计算, 参照类似项目, 按管廊管道修理费的 10%估列。

C、财务费用

是指筹措债务资金时，在建设期内发生的，包括支付金融机构的债务资金的利息和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融资费用。

②成本估算

年经营成本 188.80 万元。

3) 产品销售价格分析

本项目收入分为两部分：管廊租赁费和日常维护费。

①管廊租赁费

参照已有管廊项目经验，根据发行人与各家入廊单位签署的初步协议，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后，实行 10 年缴费，后续免费的收费方案。

租赁费按年初收取，主要由管廊使用单位（电力、供水、供热、电信、移动、联通等）同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按使用规模大小每年收取租金，租金测算为： $(1,200 \text{ 元/m}^2 \cdot \text{m} \cdot \text{年}) \times \text{管道长度} \times \text{管位横截面积}$ ，第一年约 2,642.00 万元（实际测量的管道长度和管位横截面积由双方共同确认为准）。

本工程拟建综合管廊全长约 1.14km。其中双舱段 135m，双舱段截面 = $(1.8+2.85) \times 2.8 = 13.02$ 平米；三舱段 1,005 米，三舱段截面 = $(1.8+2.85+2.55) \times 2.8 = 20.16$ 平米。年入廊费 = $1200 \times 135 \times 13.02 + 1200 \times 1005 \times 20.16 = 2,642.00$ 万元。

②日常维护费

参照同行业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管廊日常维护费用双舱段暂定 100 万/km·舱·年，三舱段暂定 150 万/km·舱·年，主要包括管廊运行、设施养护、管线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则年日常维护费为 $1.005 \times 150 + 0.135 \times 100 = 164$ 万元。

4) 税金及附加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及现行税法规定，按经济评价要求，财

务分析考虑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所得税等。盈余公积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比例，按税后利润（扣除弥补亏损）的 10%提取。

（3）经济效益分析

1) 项目总收入

①管廊租赁费

参照已有管廊项目经验，根据安庆市政府、项目法人单位与各入廊管线单位达成的初步协议，项目建设期完工后，与各家入廊单位签署入廊协议，实行10年缴费，后续免费的收费方案。

租赁费按年初收取，主要由管廊使用单位（电力、供水、供热、电信、移动、联通等）同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按使用规模大小每年收取租金，租金测算为： $(1,200 \text{ 元}/\text{m}^2 \cdot \text{m} \cdot \text{年}) \times \text{管道长度} \times \text{管位横截面积}$ ，第一年约2,642.00万元（实际测量的管道长度和管位横截面积由双方共同确认为准）。

本工程拟建综合管廊全长约1.14km。其中双舱段135m，双舱段截面= $(1.8+2.85) \times 2.8=13.02$ 平米；三舱段1005 米，三舱段截面= $(1.8+2.85+2.55) \times 2.8=20.16$ 平米。

年入廊费= $1,200 \times 135 \times 13.02 + 1,200 \times 1005 \times 20.16 = 2,642.00$ 万元。

②日常维护费

参照同行业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管廊日常维护费用双舱段暂定100 万/km·舱·年，三舱段暂定150 万/km·舱·年，主要包括管廊运行、设施养护、管线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则年日常维护费为 $1.005 \times 150 + 0.135 \times 100 = 164$ 万元。

总收入计算公式：项目总收入=管廊租赁费+日常维护费

根据上述标准测算，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

内收入合计为 16,838.58 万元，项目运营期内总收入合计为 28,064.32 万元。

表：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总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本次债券 存续期内 合计	后续运营 期合计	运营期内总计
-	-	本次债券存续期									
1、管廊租赁收入（万元）	-	-	2,642.18	2,642.18	2,642.18	2,642.18	2,642.18	2,642.18	15,853.08	10,568.73	26,421.82
双舱段管位横截面面积（m ² ）	-	-	13.02	13.02	13.02	13.02	13.02	13.02	-	13.02	-
双舱段管道长度（m）	-	-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	135	-
三舱段管位横截面面积(m ²)	-	-	20.16	20.16	20.16	20.16	20.16	20.16	-	20.16	-
三舱段管道长度（m）	-	-	1,005.00	1,005.00	1,005.00	1,005.00	1,005.00	1,005.00	-	1,005.00	-
租金单价（元/m ² ·m·年）	-	-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	1,200.00	-
2、日常维护收入（万元）	-	-	164.25	164.25	164.25	164.25	164.25	164.25	985.50	657.00	1,642.50
双舱段管道长度（km）	-	-	0.135	0.135	0.135	0.135	0.135	0.135	-	0.135	-
双舱段维护费单价（万/km·舱·年）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
三舱段管道长度（km）	-	-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	1.005	-
三舱段维护费单价（万/km·舱·年）	-	-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	150	-
项目总收入（万元）	-	-	2,806.43	2,806.43	2,806.43	2,806.43	2,806.43	2,806.43	16,838.58	11,225.72	28,064.32

2) 项目总成本

①经营成本

A、管廊管道修理费

参照同行业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管廊管道修理费以附属工程固定资产原值按修理费率估算，修理费率取 1%，主要为管廊管道的维修。

B、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相关机构的管理、培训、办公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招待费等费用，为简化计算，参照类似项目，按管廊管道修理费的 10%估列。

②税金及附加

项目主要税率是：增值税=项目总收入 $\times$ 6%/(1+6%)，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5%。

③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税率按 25%计算。

④成本费用汇总

项目总成本计算公式：项目总成本=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标准测算，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总成本为3,829.53万元，运营期内的项目总成本为6,660.72万元，总成本费用估算表如下：

表：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总成本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本次债券 存续期内 合计	后续运营 期合计	运营期 内合计
-	-	-	本次债券存续期									
1	经营成本	-	-	188.84	188.84	188.84	188.84	188.84	188.84	1133.04	755.36	1,888.39
1.1	管理费用	-	-	17.17	17.17	17.17	17.17	17.17	17.17	103.02	68.68	171.67
1.2	修理费	-	-	171.67	171.67	171.67	171.67	171.67	171.67	1030.02	686.68	1,716.71
2	税金及附加	-	-	177.92	177.92	177.92	177.92	177.92	177.92	1067.52	711.68	1,779.17
2.1	应缴增值税 （项目总收入 ×6%/(1+6%)）	-	-	158.85	158.85	158.85	158.85	158.85	158.85	953.1	635.4	1,588.55
2.2	城市维护建设 税（增值税额 ×7%）	-	-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66.72	44.48	111.2
2.3	教育费附加和 地方教育费附 加（增值税额 ×5%）	-	-	7.94	7.94	7.94	7.94	7.94	7.94	47.64	31.76	79.43
3	企业所得税	-	-	241.46	252.71	264.52	276.90	289.89	303.51455	303.51	1,364.17	2,993.16
	项目总成本	-	-	608.22	619.47	631.27	643.66	656.64	670.27032	3,829.53	2,831.19	6,660.72

3) 项目净收益

结合上述收入成本分析，计算本项目收支盈余。

净收益计算公式：净收益=现金总收入-现金总成本

①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净收益覆盖情况

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总收入合计为 16,838.59 万元，净收益合计为 13,009.06 万元，净收益能够覆盖本次债券用于该项目部分的利息 4,312.50 万元，覆盖率为 3.02。存续期内的净收益对本次债券用于该项目部分的存续期本息 15,812.50 万元的覆盖倍数为 0.82，剩余 2,803.44 万元的缺口将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的营业收入或授信额度。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25,444.67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为 10.89 亿元，足以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偿付。

② 项目全部运营期内的净收益覆盖情况

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在全运营期内的总收入合计为 28,064.32 万元，净收益合计为 21,413.60 万元，净收益能够覆盖本次债券用于该项目部分的本息 15,812.50 万元，覆盖率为 1.35；上述净收益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 18,590.43 万元，覆盖率为 1.15。

根据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全运营期内，该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8.88%、所得税后为 6.65%，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 6%，投资回收期为 11.04 年，具有良好的财务效益。

项目收支分析表如下：

表：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收支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存续期内合计	后续运营 期合计	运营期内合计
1、项目总收入	-	2,806.43	2,806.43	2,806.43	2,806.43	2,806.43	2,806.43	16,838.59	11,225.73	28,064.32
1-1 管廊租赁收入	-	2,642.18	2,642.18	2,642.18	2,642.18	2,642.18	2,642.18	15,853.09	10,568.73	26,421.82
1-2 日常维护收入	-	164.25	164.25	164.25	164.25	164.25	164.25	985.50	657.00	1,642.50
2、项目总成本	-	608.22	619.47	631.27	643.66	656.64	670.27	3,829.53	2,831.19	6,660.72
2-1 经营成本	-	188.84	188.84	188.84	188.84	188.84	188.84	1,133.03	755.35	1,888.39
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77.92	177.92	177.92	177.92	177.92	177.92	1,067.50	711.67	1,779.17
2-3 企业所得税	-	241.46	252.71	264.52	276.90	289.89	303.51	1,629.00	1,364.17	2,993.16
3、净收益（1-2）	-	2,198.22	2,186.96	2,175.16	2,162.78	2,149.79	2,136.16	13,009.06	8,394.54	21,403.60
4、本次债券利息	862.50	862.50	862.50	690.00	517.50	345.00	172.50	4,312.50	-	4,312.50
5、收入结余	-862.50	1,335.72	1,324.46	1,485.16	1,645.28	1,804.79	1,963.66	8,696.56	8,394.54	17,091.10
6、累计结余	-862.50	473.22	1,797.68	3,282.84	4,928.11	6,732.90	8,696.56	8,696.56	17,091.10	17,091.10

（4）项目社会综合效益

当今社会发展观是“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对于一项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来说，保证其以利于社会发展的目标尤为关键。该项目的基本社会发展目标是改善经开区市政管网敷设条件、解决道路重复开挖问题，促进经开区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本工程建成后将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1) 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受影响地区生活和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加快区域的综合开发与建设。

2) 项目建成后能有效推动经开区的发展，促进招商引资，有利于增加居民收入，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5）项目社会影响分析

1) 项目对所在地域土地增值有促进作用

项目建成后，对促进沿线土地的商业开发活动有明显的促进作用。通过沿线土地开发，可使沿线土地价值大幅度增值。

2) 项目对所在地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有促进作用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沿线经济结构调整的实施基础，从而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通过改善沿线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6）结论

工程的实施将改善城市面貌和人居环境，增强城区整体功能与辐射带动能力，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缓解交通拥堵。因此，本项目对当地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改善作用是巨大的，将是发展生产、搞活经济、繁荣城市、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

的有力保障，必将能产生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根据论证，本项目具有规划可行、建设可行、方案可行、环评符合要求、资金可行、效益可行。

四、项目建设优势与市场需求状况

综合管廊是 21 世纪新型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它避免了由于埋设或维修管线而导致路面重复开挖的麻烦，由于管线不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避免了土壤对管线的腐蚀，延长了使用寿命，它还为规划发展需要预留了宝贵的地下空间。科技部、住建部都已把综合管廊作为新城建设、旧城全面改造的一项市政管线综合布置的新科技在做深入的研究和推广。

在城市化快速发展进程中，推进综合管廊建设，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城市化发展战略、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能够有效解决城市道路反复开挖、地下空间肆意浪费、市政管线损毁事故频发等问题，保障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提升城市整体环境。

目前，经开区市政道路建设及片区土地开发利用等工程正在紧张有序得进行，区内市政排水管线也随道路的实施而同步进行了实施。根据经开区建设需求，在市政排水管线随道路同步实施的同时，其它市政管线如电力、通信、给水、燃气的建设工作也需提上日程，鉴于各市政管线对于经开区发展及人民生产、生活的重要性，迫切需要加大城市基础设施的投入，完善经开区市政管线建设，从而改善城市面貌，促进经开区经济更快更好发展。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和资金调配情况，将本次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安排	占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50,000.00	73.53%
2	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1,500.00	16.91%
	合计	61,500.00	90.44%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首先，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向主管部门注册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根据公司日常营运及投资项目进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的管理，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所有收、支都将通过设立在银行的专用账户进行。

其次，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包括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内的一系列能有效加强财务控制体系、规范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并在经营中严格执行。另外，公司财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还将定期对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同时，发行人聘请了徽商银行安庆分行作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了本次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聘请其对账户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以确保全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债券发行及偿还的安全和规范。

最后，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并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发行人同时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较强的自身偿付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较强的经营实力、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资产流动性，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营业收入	35,457.11	119,674.45	60,716.43	69,236.50
净利润	2,195.64	20,528.91	28,830.08	26,975.02
货币资金	100,652.87	136,929.80	75,509.04	129,735.18

发行人业务较为稳定，经营状况良好。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236.50 万元、60,716.43 万元、119,674.45 万元和 35,457.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975.02 万元、28,830.08 万元、20,528.91 万元和 2,195.64 万元，货

币资金分别为 129,735.18 万元、75,509.04 万元、136,929.80 万元和 100,652.87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 25,444.69 万元，足以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偿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9.77%，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随着城市基础设施投入的不断加大，发行人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将持续增强，将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募投项目良好稳定的收益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保障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6.15 亿元将用于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和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两个项目的收益来源于管廊租赁费和日常维护费。

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总收入合计为 78,278.40 万元，净收益合计为 59,674.77 万元，净收益能够覆盖本次债券用于该项目部分的利息 18,750.00 万元，覆盖率为 3.18。同时，项目在全运营期内的项目总收入合计为 130,464.00 万元，净收益合计为 98,248.52 万元，净收益能够覆盖本次债券用于该项目部分的本息 68,750.00 万元¹，覆盖率为 1.43；上述净收益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 71,778.16 万元，覆盖率为 1.36。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全运营期内，该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11.31%，所得税后为 8.04%，投资回收期为 8.04 年，具有良好的财务效益。

¹本次债券利息按照 7.50% 计算。

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总收入合计为 16,838.58 万元，净收益合计为 13,009.06 万元，净收益能够覆盖本次债券用于该项目部分的利息 4,312.50 万元，覆盖率为 3.02。同时，项目在全运营期内的总收入合计为 28,064.32 万元，净收益合计为 21,403.60 万元，净收益能够覆盖本次债券用于该项目部分的本息 15,812.50 万元，覆盖率为 1.35；上述净收益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 18,590.43 万元，覆盖率为 1.15。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全运营期内，该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8.88%，所得税后为 6.65%，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 6.00%，投资回收期为 11.04 年，具有良好的财务效益。

假设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投资者全部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为 7 年。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从谨慎性考虑，按发行利率 7.50% 测算，债券存续期内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和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净收益合计为 72,683.83 万元，净收益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的利息 11,250.00 万元，覆盖率为 6.46。同时，胜利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和方兴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在全运营期内的项目净收益合计为 119,652.12 万元，净收益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和 41,250.00 万元，覆盖率为 2.90；上述净收益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 90,368.59 万元，覆盖率为 1.32。

假设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为 3 年，从谨慎性考虑，按发行利率 7.50% 测算，项目

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利息为 6,750.00 万元，项目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本息和为 36,750.00 万元；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预计可产生收入为 31,705.66 万元，扣除经营税金及附加、运营费用后，项目净收益为 24,489.05 万元，募投项目净收益能够有效覆盖存续期内项目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利息，但是无法覆盖存续期内项目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本息和。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不足以覆盖项目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本息的部分为 12,260.95 万元，发行人将通过日常经营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自有资金及变现流动资产、银行贷款等其他渠道筹措资金为缺口部分提供保障，保障本期债券的及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存续期内偿债压力测算表如下所示：

表：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重叠期偿债压力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银行借款 本金偿还规模	28,078.40	51,420.69	44,335.40	18,622.40	17,522.60	17,350.90	15,794.00
银行借款利息 偿还规模	14,048.84	12,530.19	9,658.35	7,342.63	6,274.30	5,258.63	4,230.72
2.融资租赁 本金偿还规模	13,127.33	11,010.14	9,890.65	2,430.31			
融资租赁利息 偿还规模	1,921.21	1,112.24	501.09	50.92			
3.已发行债券 本金偿还规模	80,000.00	20,000.00	80,000.00	30,000.00			

已发行债券利息偿还规模	11,586.25	7,414.00	6,596.00	1,890.00			
4.信托业务本金偿还规模	36,000.00	71,300.00	10,653.03	6,300.00	6,300.00	5,342.00	288
信托利息偿还规模	9,863.15	7,017.34	1,965.03	1,206.00	788.69	371.38	17.28
5.其他类型融资本金偿还规模	40,000.00	44,000.00	60,000.00	15,000.00			
其他类型融资利息偿还规模	11,578.20	8,487.80	5,400.00	1,050.00			
合计	246,203.38	234,292.40	228,999.55	83,892.26	30,885.59	28,322.91	20,330.00

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2024 年）原需要偿还到期债务规模为 83,892.26 万元，若本期债券第 3 年末投资人全部行使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需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 30,000.00 万元和当年的利息 2,250.00 万元（假设利率为 7.5%），发行人需于第 3 年末偿付债务规模合计为 116,142.26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9,236.50 万元、60,716.43 万元、119,674.45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021.47 万元、43,388.91 万元和 44,758.46 万元，近三年平均值为 49,389.61 万元，按照平均值测算未来三年发行人预计将产生 148,168.84 万元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发行人自身经营产生的收入外，本期债券前三年募投项目预计将产生 24,489.05 万元的净收益。综上所述，若本期债券第 3 年末投资人全部行使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的自身经营收入和项目收益预计可以覆盖本期债券的偿付本息规模。

（三）本期债券本息偿还计划

1、本期债券本息偿还计划的概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均由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所有成员将保持稳定。自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改进管理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

4、募集资金专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的监管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请徽商银行安庆分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由监管银行对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划拨情况进行监管。

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共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其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偿债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余额小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则监管银行有权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所有资金直接划入偿债资金专户。

5、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订《2019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以最大限度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6、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制定了《2019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召集，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发行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

策，事项包括了解和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监督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审议并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及享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定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支付本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行人拥有大量可供转让的土地资产，未来土地资产出让变现也为还款提供了充足的来源。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有 19 宗土地，账面价值 336,826.52 万元。该部分资产会随着当地房地产市场形势的转暖而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收益。

2、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支付本息提供了有力补充

发行人多年来与多家等国有大中型银行及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坚实的合作关系，保持着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发行人在还本付息方面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发行人将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融资总额为 42.23 亿元，已使用 31.34 亿元，未使用 10.89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有力保证。

表：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的银行授信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	10,000.00	-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30,965.00	30,965.00	-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69,750.00	69,750.00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大市场支行	120,900.00	56,900.00	64,000.00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10,000.00	10,000.00	-
6	安庆农商行营业部	7,700.00	7,700.00	-
7	桐城农商行安庆支行	9,000.00	9,000.00	-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499.00	20,499.00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2,500.00	22,500.00	-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15,000.00	-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70,000.00	30,000.00	40,000.00
12	徽商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	26,000.00	26,000.00	-
13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10,000.00	5,057.00	4,943.00
合计	-	422,314.00	313,371.00	108,943.00

3、提前偿还条款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采用本金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登记机构按照约定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若本期债券于第 3 年末投资人未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7 年，由于部分本金提前偿付使得债券余额减少，债券利息也相应降低，提前偿还条款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及时偿付，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变更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C1 幢南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11795612E

邮政编码：246002

电话：0556-5322952

传真号码：0556-5322147

经营范围：筹措城市建设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和开发区管委会支持的工业园区项目；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允许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成立

于 1999 年 9 月，由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由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00% 股份。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3200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46,346.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69,194.2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77,152.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77%。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19,674.45 万元，利润总额为 20,700.80 万元，净利润为 20,528.91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经安庆市政府同意、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成立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安开管字〔1999〕29 号）批准成立，由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由安庆开发区管委会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 3,200.00 万元，以实物

资产缴纳出资 4,800.00 万元，实物出资经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评估价值 27,092.26 万元（站南路、广汇路等 22 条道路面积 675.04 亩，可共出让的土地 1,474.22 亩，自来水、路灯、岭北教学楼、煤气工程等总评估价值 27,092.26 万元），22,292.26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经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诚信验字（99）69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2003 年 01 月，根据经开区管委会文件《关于开发区部分土地资产划入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安开管字〔2003〕2 号），将开发区 06-01-103 等 15 宗土地（上述 15 宗土地均为协议出让土地，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了土地证）。

2005 年 1 月，根据经开区管委会文件《关于开发区部分土地资产划入安庆市民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安开管字〔2005〕4 号），将开发区 2002-1-21 等 3 宗土地划入发行人子公司安庆市民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5 月 8 日，安庆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等登记事项的批复》（安开管字[2010]40 号），安庆开发区管委会以发行人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资产构成来源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3 年元月 8 日决定将部分土地资产划入安经开建投公司形成的资本公积，见安开管字（2003）2 号文件）转增注册资本 495,961,010.65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24,038,989.35 元（安庆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等登记事项的批复》（安开管字[2010]40 号）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作出批示）。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振风验字[2010]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安庆开发区管委会以货币方式（本次货币出资均为纯现金注入）出资 10,000.00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80,000.00 万元增加至 90,00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振风验字[2012]第 1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经安庆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安庆开发区管委会以货币方式（本次货币出资均为纯现金注入）出资 10,000.00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9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振风验字[2013]第 6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6 月，公司进行公司章程的修正，并于 2014 年 10 月由经开区管委会指定王亮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湖心北路 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40800711795612E；法定代表人：王亮。

2014 年发行人股东出资方式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 54,396.1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振风验字（2014）第 12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亿元，实收资本 10.00 亿元，由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全额出资。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总体来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存续，其历次增资行为均经会计事务所验资；其设立及历史沿革清晰、合法、连贯、有效，不存在违法情况。发行人是安庆市经开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46,346.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69,194.2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77,152.2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 119,674.45 万元，净利润达到 20,528.9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43,376.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61,224.5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82,152.31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35,457.11 万元，净利润达到 2,195.64 万元。

（二）历次实收资本变更及验资情况

1、1999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00 万元。该出资业经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诚信验字（99）69 号”验资报告。

2、201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 72,000.00 万元，由股东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95,961,010.65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24,038,989.35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0.00 万元。该出资业经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振风验字[2010]070 号”验资报告。

3、201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新增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由股东安庆开发区管委会以货币方式（本次货币出资均为纯现金注入）出资 10,000.00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80,000.00 万元增至 90,000.00 万元。该出资业经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振风验字[2012]第 162 号”验资报告。

4、2013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经安庆市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安庆市开发区管委会以货币方式（本次货币出资均为纯现金收入）出资 10,000.00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9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该出资业经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振风验字[2013]第 633 号”验资报告。

5、2014 年发行人股东出资方式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 54,396.1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振风验字[2014]第 123 号”验资报告。

（三）股权结构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表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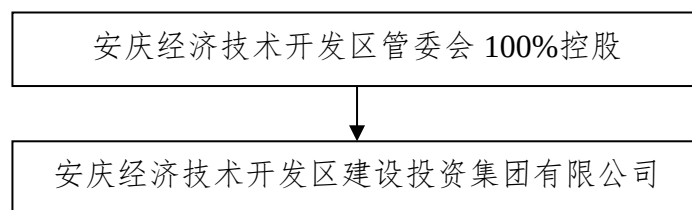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出资人，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权属争议等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对董事会、监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

定，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

1、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开发区管委会行使股东会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为一人。董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的，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会成员由开发区管委会按规定程序委派。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开发区管委会按规定程序直接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及时更换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未经出资人免职或职工代表大会更换的，该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执行开发区管委会的决定，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向开发区管委会报告工作，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
- (2) 制定公司经营方针和年度经营计划；
- (3)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5) 审定出售重大资产及抵押、借贷、担保等重大事项；
- (6) 审议重大诉讼等法律事项；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 审议公司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以及终止和清算的方案；

(9) 听取并审查经营班子的工作报告，听取、审查并批准内部审计的工作报告；

(10) 审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2) 审定全资企业经营者的任免，控股企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推荐人选；

(13) 其它应由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

2、总经理

本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一至二名，也可根据需要设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总理由董事会提名，并报开发区管委会任命。副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班子成员均有总经理提名，并报开发区国有企业党委任命。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班子成员对总经理负责，均接受监事会监督。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主持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资产用于抵押中小企业融资的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内部具体管理规章；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7) 拟定本公司职工的工资分配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福利、奖惩方案；

(8) 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代表本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并处理有关对外事务；

(9) 根据董事会决议，对重大事项决策或实施提出方案；

(10) 公司法、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开发区管委会委派，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开发区管委会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1) 检查本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决定的情况；

(2) 检查本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资产运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3)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 对本公司投融资、产权转让、贷款担保等重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

(5)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6)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7) 负责指导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独资企业监事会或派出监事的财务监督工作；

(8) 开发区管委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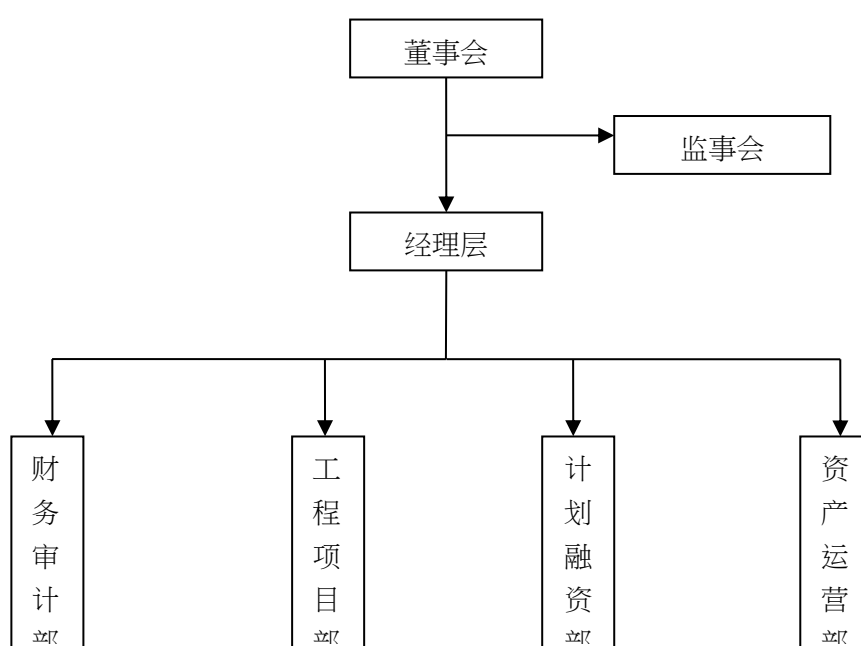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设置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治理具体细则方面，通过明确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和印章管理制度，为公司良好运营提供制度保障，同时规范投资项目工程管理程序，使得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 组织结构

发行人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发行人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财务审计部、工程项目部、计划融资部、资产运营部等职能科室。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的公司组织结构图



财务审计部：主要负责资金申报、调度、支付，会计记账与报表分析，月、年度报告等。

计划融资部：负责使用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各类金融工具，筹集集团经营、发展所需各类资金。。

工程项目部：负责编制项目、融资提款资料编制与申报、工程决算审核、拨付进度款审核，参与工程招标、竣工验收、变更验证等。

资产运营部兼办公室职能：负责股权投资、实物资产管理、员工绩效考核、对外投资和债权债务纠纷处理，兼办公室文档、劳资、接待等。

（三）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企业管理，健全自我约束机制，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并修订了一套较为完整、科学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1、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为了很好地杜绝财务管理漏洞，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新型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的要求，制订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了钱、账分管的规定，印章分开存管的规定，制单、复核交替的

规定，定期接受审计规定，会计人员离职监交的规定以及会计人员回避的规定，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做好财务预算、财务控制、财务分析和财务考核使企业财务管理贯穿于企业营运的全过程。

2、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采用全面预算管理法规范公司的经营活动，以现金流为核心，按照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等财务目标的要求，对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重组清算等财务活动，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公司企业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战略规划，对预算年度内企业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合理预计、测算并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公司实行“在建工程预算，竣工工程结算”的办法规范公司及所属施工企业工程收入、成本、税利的结转，在会计人员的委派方面严格规定任职资格并制定了详细的岗位职责。

3、成本费用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成本和管理费用的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开支，强化对各部门成本费用的考核，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结合成本费用控制的实际措施和取得的经验，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仓储成本费用的控制、生产成本的费用控制、人力资源成本的控制、销售费用和提成和业务借款的控制、管理费用的控制，将控制活动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并实行权责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

4、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资金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公司总部是资金筹集中心、资金调度中心和重大资金使用审批中心；各分公司在总部调控下组织资金收入和安排资金使用，在总部授权范围内，享有相应资金使用自主权；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管理公司全部资金的收支及资金的筹集、调拨和使用。财务部派出在制造公司、营销公司的财务机构在财务部领导下协助财务部和所在地分公司开展资金管理工作，分公司和总部各部门承担相应资金管理责任。公司资金按照“收支二条线”的原则进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资金浪费，实行资金的有偿使用。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审议。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及时进行披露。

6、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发行人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表决前，充分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报股东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发行人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7、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规定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需聘请技术、经济、法律等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要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要采取谨慎的原则。

8、筹资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筹资内部控制制度》。筹资活动由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重大筹资活动根据公司章程须经股东审议的，待提请股东讨论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审议形成决议后实施；财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与筹资活动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契约等相关资料。财务部门审查筹资业务各环节所涉及的各类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筹措资金到位后，必须对筹措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

9、招标与决算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管理，降低成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公司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招标管理制度。招标申请必须包含招标申请表、招标文件（按公司发布的招标文件范本编制且须有评标办法）、预算标底及项目掌握的投标单位信息，由各招标单位（项目）负责编制并申报至职能管理公司。招标中心根据审定后的招标申请和招标文件确定开标时间及地点，并优选资源库内供方参与投标，招标文件由招标单位（项目）发售并由招标单位（项目）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预审。招标中心负责对评委的评标结果进行汇总并形成书面材料报招标中心负责人审批，对数额较大、影响较大的评标结果报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批准，经批准后的中标结果在公司信息平台公示五天后无疑义发布中标通知书。

为规范公司投资、房地产项目的工程决算审计，特制定决算管理制度。施工板块对外承接项目的各单位结算、决算仍根据水利开发股（2003）197 号、（2004）61 号文件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仅对其进行抽查。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保证安全生产，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一是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

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强制性规定、安全生产动态信息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机电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与职业危害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二是不断规范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包括机电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三是加强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管理，切实掌握施工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动态，认真抓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项目管理公司要求各在建项目每日必须填报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信息日报卡。

11、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的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担保、投资、信息、奖惩、内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和权限范围。

（1）人事管理制度

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现代企业制度下的对高层人员的科学管理，发行人制订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激励和约束制度，目的是对其工作能力、工作业绩作出公正、合理的评价。绩效考评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发行人人事部门具体办理。董事、监事的报酬按照绩效考评结果，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批准。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发行人业绩和经理个人业绩相联系，按照绩效考评结果，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薪酬，副总经理及其高管人员由总经理提议，董事会审核决定。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完整的内部审计体系，设置了专门的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和全部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包括进行审计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权利，负责对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与监督。发行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在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得到有效贯彻和执行，能够有效地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3）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对资产全面管理，总经理对资产管理负全面责任。发行人设资产管理部，作为资产管理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资产管理具体工作并对所属单位的资产实行监督管理。对于购建固定资产，子发行人需申报年度计划，编制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由资产管理部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报总经理批准后按规定程序购建。对于使用发行人无形资产，子发行人需提交使用申请，由资产管理部进行查证，提出审核意见后报总经理批准，根据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董事会批准的，需报董事会批准。子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盘点清查，对于盘点情况及发现的问题，查明具体原因，出具书面报告报资产管理部及有关领导审批后，按批准意见处理。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安全，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公司制定了一整套的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的建设。应急预案简述如下：

（1）对突发事件进行有效划分，公司将如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类事件、群体性事件等突然发生的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列为突发事件之列；

（2）建立处置突发事件体系组织，公司对突发事件实行统一组织、统一领导、协同应对；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应急组织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布署突发事件各项工作，各司其职，共同应对解决；

（3）应急处置原则：反应迅速、果断处理；及时上报；预防在先、及时应对；

（4）处置程序：根据突然事件类型不同，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机制、采取不同的应急处理办法，并政府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政企协调，共同处置。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并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组织，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人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的应急预案，公司本部自有资金及

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公司可集中调度子公司资金及外部融资，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

（四）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独立有效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书。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人员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领薪。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展相关主营业务，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负责筹措城市建设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授权对区内存量土地进行一级开发整理、经营运作；投资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和经开区管委会支持的工业园区项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概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2 家，二级子公司共 5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类别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00
2	安徽太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市	一级子公司	81.95	24,500.00
3	安庆磐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庆市	二级子公司	100.00	4,000.00
4	安庆磐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庆市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0
5	安庆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庆市	二级子公司	70.42	50,000.00
6	安庆经开区海源产业招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庆市	二级子公司	99.90	3,003.00
7	安庆圆梦保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安庆市	二级子公司	100.00	2,000.00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王亮，经营范围为：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基础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利用自有资金对担保、典当、保险、融资租赁、证券、基金、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股权、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689,876.41 万元，负债合计 311,926.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950.4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46.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946.35 万元。

2、安徽太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太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81.95%，法定代表人为王金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太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36,131.80 万元，负债合计 17,319.3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12.4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4.19 万元，实现净利润-132.00 万元。

3、安庆磐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庆磐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程华松，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绿化管理与维护；苗木、花卉种植和销售；市政设施养护及保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

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庆磐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1,140.43 万元，负债合计 676.8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5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9.6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26 万元。

4、安庆磐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庆磐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汪奇，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仅限利用自有资金对养老产业的投资；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餐饮服务；文体场馆管理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庆磐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3,609.75 万元，负债合计 2,243.4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6.2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4.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0.32 万元。

5、安庆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庆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70.42%，

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春，经营范围为：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家允许的货物贸易、保税仓储、保税物流、保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报关、报检、加工、包装、装卸、搬运、配送信息处理及相关物流一体化代理服务；企业自有房屋、工业厂房、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建筑工程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庆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26,708.57 万元，负债合计 21,091.5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6.9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206.28 万元。

6、安庆经开区海源产业招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庆经开区海源产业招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3.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99.9001%，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庆经开区海源产业招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合计 2,594.70 万元，负债合计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4.7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408.30 万元。

7、安庆圆梦保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安庆圆梦保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100.00%，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春，经营范围为：物流业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货运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加工、包装、配送及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品）；货场、仓储设施、机械设备的租赁；代理报关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信息系统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食品、农产品、农业机械、农用薄膜、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燃料油、橡胶制品、煤炭及制品、矿产品、木材、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精密工具、汽车零部件、建筑装潢材料（不含危化品）、消防器材、医疗器械、劳防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化妆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工艺礼品的销售；汽车配件、钢材、建筑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

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庆圆梦保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7,435.61 万元，负债合计 6,514.5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0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154.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0.6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共 2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安庆宁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庆市	30.00	1,000.00
2	安庆咖来菲去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市	30.00	8,000.00

发行人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安庆宁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庆宁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30.00%，法定代表人为张宇，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母婴用品、化妆品、服装、文具、日用品、箱包、鞋、皮具、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电子商务园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儿童游乐场经营；农副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白酒、红酒销售；水果批发及零售；停车场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庆宁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1,078.31 万元，负债合计 113.7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64.52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6.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59 万元。

2、安庆咖来菲去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咖来菲去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30.00%，法定代表人为沈龙祥，经营范围为：全自动无人售货咖啡机、全自动无人售货茶饮机、全自动无人售货饮料机、全自动无人售货啤酒机、全自动无人售货红酒机、全自动无人售货自助机、全自动无人售货餐饮机、智能换电柜的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机械及其零部件、无人售货机、房车及其营地车制造及销售；从事物联网科技、电子科技、网络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庆咖来菲去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1,810.28 万元，负债合计 3,171.2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0.9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1,360.95 万元，主要为公司未正式运营产生收入所致。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合法合规，部分董事、监事在政府兼职，由开发区管委会按规定程序委派，并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文）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且均无海外居住权。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任职期限	是否为公务员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1	王亮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8-2021	否	否
2	尹炳红	董事	男	2018-2021	否	否
3	刘涛	董事	男	2018-2021	否	否
4	江声杰	董事	男	2018-2021	否	否
5	孙智斌	董事、财务总监	女	2018-2021	否	否
6	吴洁	监事主席	女	2018-2021	否	否
7	赵晓丹	监事	男	2018-2021	否	否
8	江小麟	监事	男	2018-2021	否	否
9	董鸿鹄	监事	男	2018-2021	否	否
10	张冉冉	监事	男	2018-2021	否	否
11	汪奇	副总经理	男	2018-2021	否	否
12	孙谷进	总经理助理	男	2018-2021	否	否

（一）董事会成员

王亮：董事长

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现任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尹炳红：董事

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职于安庆市日用化工厂、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现任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务局局长。

刘涛：董事

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职于安庆市第十六中学办公室、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中心任职，现任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江声杰：董事

男，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安庆市老峰镇人民政府，现任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高级主管。

孙智斌：董事（职工董事）

女，汉族，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安庆机电设备总公司、安庆五星电器、安庆苏宁电器，现任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监事会成员

吴洁：监事主席

女，汉族，大学学历。曾任职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交流中心，现任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主管。

赵晓丹：监事

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现任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与科技促进局产业科主管。

江小麟：监事

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职于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党群工作部主办。

董鸿鹄：监事

男，汉族，大学学历。毕业至今在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任职。

张冉冉：监事

男，汉族，大学学历。毕业至今先后在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融资部、工程项目部任职。

（三）公司高管

王亮：总经理，具体个人简历请参考“（一）董事会成员”。

孙智斌：财务总监，具体个人简历请参考“（一）董事会成员”。

汪奇：副总经理

男，汉族，大学学历。曾在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工程项目部任职，现任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谷进：总经理助理

男，汉族，大学学历。曾任职于安徽太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借调至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投资服务中心从事金融监管工作，现任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政府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政府兼职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政府兼职情况

姓名	职位	在政府内兼职情况
尹炳红	董事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务局局长
刘涛	董事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管
江声杰	董事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高级主管
吴洁	监事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主管
江小麟	监事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党群工作部主办
赵晓丹	监事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与科技促进局产业科主管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9 月，经营范围为：筹措城市建设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和开发区管委会支持的工业园区项目；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允许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的唯一主体，业务范围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和排他性。公司主要业务为：负责筹措城市建设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授权对区内存量土地进行一级开发整理、经营运作；投资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和开发区管委会支持的工业园区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46,346.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69,194.2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77,152.23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19,674.45 万元，净利润 20,528.9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43,376.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61,224.5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82,152.31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5,457.11 万元，净利润 2,195.64 万元。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和代建工程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代建工程和土地整理业务产生的成本。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1-3 月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工程业务	3,225.00	2,322.00	903.00	28.00
土地整理业务	4,959.89	4,312.95	646.94	13.04
担保业务	65.70	-	65.70	100.00
租赁业务	140.52	45.68	94.84	67.49
自营工程业务	710.25	557.81	152.44	21.46
仓储及装卸业务	40.95	36.34	4.61	11.26
贸易销售业务	26,295.06	26,218.42	76.64	0.29
合计	35,437.37	33,493.19	1,944.18	5.49
2020 年度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工程业务	19,121.25	14,279.00	4,842.25	25.32
土地整理业务	23,618.52	20,537.85	3,080.67	13.04
担保业务	239.25	-	239.25	100.00
租赁业务	341.82	0.56	341.26	99.84
自营工程业务	1,770.02	1,469.67	300.35	16.97
仓储及装卸业务	93.72	264.27	-170.55	-181.98

供应链货物销售业务	41,928.96	41,864.73	64.23	0.15
合计	87,113.55	78,416.08	8,697.47	9.98
2019 年度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工程业务	20,825.00	14,994.00	5,831.00	28.00
土地整理业务	33,563.39	29,185.56	4,377.83	13.04
担保业务	210.12	-	210.12	100.00
租赁业务	249.05	0.20	248.85	99.92
绿化工程	2,230.86	1,949.21	281.65	12.63
仓储及装卸业务	15.67	227.27	-211.60	-1,350.35
合计	57,094.10	46,356.24	10,737.85	18.81
2018 年度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工程业务	36,177.53	26,262.00	9,915.53	27.41
土地整理业务	32,413.00	3,646.67	28,766.33	88.75
担保业务	299.27	-	299.27	100.00
租赁业务	45.62	1.36	44.26	97.02
绿化工程	126.49	112.91	13.57	10.74
仓储及装卸业务	11.18	119.99	-108.81	-973.26
合计	69,073.09	30,142.93	38,930.16	56.36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073.09 万元、57,094.10 万元、87,113.55 万元和 35,437.3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0,142.93 万元、46,356.24 万元、78,416.08 万元和 33,493.19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相较于 2018 年减少 11,978.99 万元，降幅为 17.34%；主营业务成本相较于 2018 年增加 16,213.31 万元，增幅为 53.79%，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土地整理业务成本提高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相较于 2019 年增加 30,019.45 万元，增幅为 52.58%；主营业务成本相较于 2019 年增加 32,059.84 万元，增幅为 69.16%。

1、代建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代建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77.53 万元、20,825.00 万元、19,121.25 万元和 3,225.00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6,262.00 万元、14,994.00 万元、14,279.00 万元和 2,322.00 万元。2019 年代建工程收入相比 2018 年降低了 15,352.53 万元，降幅 42.44%，主要系业务模式调整所致。2020 年度代建工程收入相比 2019 年降低了 1,703.75 万元，降幅 8.18%。

2、土地整理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13.00 万元、33,563.39 万元、23,618.52 万元和 4,959.89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646.67 万元、29,185.56 万元、20,537.85 万元和 4,312.95 万元。2019 年度土地整理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相对 2018 年度增加了 3.54%和 700.33%，主要系财政局结合经开区土地开发进度，特设 2017 年和 2018 年为过渡期，过渡期除 15%收益率外，增设一定额度的补偿收益，2019 年后仅按照实际支出的款项加 15%收益率进行结算。2020 年度土地整理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相对 2019 年度下降了 29.63%和 29.63%，主要系 2020 年度土地整理业务结算减少和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3、供应链货物销售业务收入及成本分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供应链货物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为 41,928.96 万元和 26,295.06 万元，营业成本为 41,864.73 万元和

26,218.42 万元，毛利率为 0.15%和 0.29%。供应链货物销售业务为发行人 2020 年新增业务板块，该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实际利润较低。

4、担保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299.27 万元、210.12 万元、239.25 万元和 65.70 万元。由于担保业务的特殊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业务营业成本均为 0 万元。

5、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2 万元、249.05 万元、341.82 万元和 140.52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36 万元、0.20 万元、0.56 万元和 45.68 万元。2019 年租赁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03.43 万元，增幅 445.92%，主要系租赁业务增加所致。2020 年租赁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7.25%，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租赁物维修及物业管理支出减少所致。

6、绿化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绿化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49 万元、2,230.86 万元、1,770.02 万元和 710.25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12.91 万元、1,949.21 万元、1,469.67 万元和 557.81 万元，呈波动态势，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度绿化工程业务量增加或减少所致。

7、主营业务中仓储及装卸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仓储及装卸业务业务中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8 万元、15.67 万元、93.72 万元和 40.94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19.99 万元、227.27 万元、264.27 万元和 36.34 万元。

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仓储及装卸业务，主要是为进出口货物提供保税仓储及装卸服务。该业务目前主要依靠财政补贴收入，由于财政补贴次年结算，故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该业务成本较大、利润为负值，2021 年 1-3 月该业务利润由负转正。

九、发行人各板块分析

（一）土地整理业务板块

1、业务概况

安庆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委托发行人，对授权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根据安开管字[1999]62 号、安开管字[2008]93 号和发行人与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整理项目总承包建设框架协议》文件，发行人承担拆迁和开发整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该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2、业务模式

发行人对待开发整理地块进行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和开发整理。土地整理达到可出让标准后经由安庆市土地储备中心通过“招拍挂”

方式进行出让，相关单位摘牌后将出让金缴纳至安庆市土地储备中心，同时安庆市土地储备中心、安庆经开区管委会与摘牌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再由安庆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土地出让金上缴至安庆市财政局，市财政扣除相关税费再拨付剩余土地出让金给经开区财政局，再由经开区财政局全额返还至发行人，或根据发行人土地开发成本的投入情况以成本加成的模式支付发行人款项，加成成本比例根据发行人开发的土地具体情况而定。2019 年开始，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主要采用开发成本比例加成的模式，加成比例为 15%。

3、账务处理

发行人在土地开发整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如规划设计费、场地平整费、道路工程费等，按发生的实际支出作为土地整理成本，借记“存货”，贷记相关科目，相应现金流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土地开发整理完成后，由安庆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后将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商业或者综合用地，随后通过“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相关单位从土储中心获得出让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以经开区财政局返还的土地出让金确认收入，或以成本加成的模式确认收入，加成成本比例根据发行人开发的土地具体情况而定，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相应地块的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财政局按土地出让金作为委托开发土地收益给予发行人，或按开发成本加成作为委托开发土地收益给予发行人，发行人收到财

政局支付的土地整理收益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应收账款”，相应现金流计入“销售、商品、购买劳务收到的现金”。

4、土地整理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土地开发收入分别为 32,413.00 万元、33,563.39 万元、23,618.52 万元和 4,959.89 万元。2020 年，公司实现土地综合开发收入 2.36 亿元，主要是对起步区三期、起步区二期一号泵房、起步区一期、起步区二期、泉河村、沙帽塘地块等的土地整理收入。

5、经营现状

2020 年，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确认收入 2.36 亿元，结转成本 2.05 亿元。近年来，安庆市土地收储均价随着拆迁费用的增加而逐年上升，使得发行人土地整理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发行人近三年的土地整理明细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土地整理情况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年份	地块名称	总投资额	确认收入	已回款情况
2018 年	银监局侧对面	463.65	4,978.00	4,978.00
	规划二路以西、中南世纪城以南	1,164.79	10,030.00	10,030.00
		2,018.20	17,405.00	17,405.00
	合计	3,646.64	32,413.00	32,413.00
2019 年	天柱栖庭小区购房安置	10,958.08	12,601.80	12,601.80
	嘉寓门窗项目东侧扩征土地老峰镇征地包干费	588.81	677.13	677.13
	安庆市迎春塑料编织厂征收	2,002.46	2,302.82	2,302.82
	安徽德正达实业有限公司收储	3,190.44	3,669.01	3,669.01

	宏展工艺制品（安庆）有限公司	1,826.22	2,100.15	2,100.15
	安徽中宜科技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征收	214.33	246.48	246.48
	安庆三维电器有限公司征收	1,156.52	1,330.00	1,330.00
	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收储	4,484.48	5,157.15	5,157.15
	安庆金工铜业有限公司收购补偿	3,800.56	4,370.64	4,370.64
	安庆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处 十魏路地块收购补偿	963.65	1,108.20	1,108.20
	合计	29,185.55	33,563.38	33,563.38
2020 年	起步区三期	4,449.96	5,117.46	-
	起步区二期一号泵房	187.18	215.26	-
	起步区一期	328.92	378.25	-
	起步区二期	4,571.24	5,256.93	-
	泉河村	9,011.20	10,362.88	-
	纱帽塘地块	1,989.35	2,287.74	-
	合计	20,537.85	23,618.52	-
总计		53,370.04	89,594.90	65,976.38

6、未来三年土地整理计划

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土地整理计划如表所示：

表：未来三年发行人土地整理计划

单位：万元

年份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 (亩)	总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1	2022	2023
2021 年	石化加油站 6 号 (JK08-C07 地块)	6.75	371.25	-	371.25	-	-
	石化加油站 7 号 (JK06-H19 地块)	6.75	371.25	-	371.25	-	-
	潜江路与迎宾东路交叉 口东北侧	172.20	4,305.00	-	4,305.00	-	-
	(东部新城 YJ10- 0501、0502 地块)	299.70	8,991.00	-	8,991.00	-	-
	安庆站北侧地块	200.00	40,000.00	-	40,000.00	-	-
	合计	685.40	54,038.50		54,038.50	-	-
2022 年	荔塘路南侧 1 号地块	284.85	8,545.50	-	-	8,545.50	-
	荔塘路南侧 2 号地块	208.65	6,259.50	-	-	6,259.50	-
	老峰中学西侧地块	88.40	2,652.00	-	-	2,652.00	-

	原全力集团地块	42.00	5,040.00	-	-	5,040.00	-
	原汽运集团地块	10.00	1,500.00	-	-	1,500.00	-
	长风乡片区、经开区老峰片元桥片区棚户区地块	404.00	40,000.00	-	-	40,000.00	-
	合计	1,037.90	63,997.00	-	-	63,997.00	-
2023 年	新峰钢构及横江电力地块	60.47	6,651.70	-	-	-	6,651.70
	春台路与黄浦路东北侧地块	81.00	2,430.00	-	-	-	2,430.00
	新四中西南侧地块	210.00	6,300.00	-	-	-	6,300.00
	新四中南侧地块	88.00	2,640.00	-	-	-	2,640.00
	经开区尤林片区棚户区地块	519.00	46,710.00	-	-	-	46,710.00
	合计	958.47	64,731.70	-	-	-	64,731.70
总计		2,681.77	182,767.20	-	54,038.50	63,997.00	64,731.70

（二）代建工程业务板块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陆续完成了安庆经开区一期、二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2018 年，根据《关于建投集团公司 2018 年城中村改造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通知》，公司根据当年工程完工进度情况，结算收入 3.65 亿元（税前）。2019 年，根据《关于建投集团公司 2019 年城中村改造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通知》，公司根据当年工程完工进度情况，结算收入 2.08 亿元。2020 年，根据《关于建投集团公司 2020 年城中村改造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通知》，公司根据当年工程完工进度情况，结算收入 1.91 亿元。

1、业务模式

（1）委托代建业务模式

根据安开管字[1999]62 号和安开管字[2008]93 号文件，经开区管委会将辖区内的城市道路、桥梁、管线、绿化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以及拆迁还建安置房等政府性投资项目委托给公司投资建设，该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安庆经开区管委会每年向发行人下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及投资预算计划。根据发行人与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总承包建设框架协议》，由发行人组建项目建设指挥部，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和协调工作。发行人自筹资金，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征地拆迁、基础设施建设和对外关系协调处理等事宜。项目完工后，发行人将验收合格的工程移交给委托方，委托方按照协议内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工程款包括经决算审计后的项目实际投入成本以及按照实际投入成本的 15%计算的款项。

（2）政府回款业务模式

发行人以政府回款模式运作的项目主要是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大道以西旧城（城中村）改造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建内容为对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大道以西旧城（城中村）进行旧城改造，加强该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公共设施配套不足，“脏乱差”现象，规范城区规划布局，完善区域城市交通网络，逐步解决“城中村”问题，2012 年，由发行人与安庆市财政局签署相关协议。项目采取“企业投资建设、政府还款期内逐年支付、资金分期支付”的方式，同时保证回款资金的支付，安庆市政府现决定，每年从安庆市财政收入中安排资金支付上述回款，并将该资金的安排纳入财政预算，后为方便款项支付，由发行人与经开区财政局签署了协议书，由经开区财政局收入中安排资金支付回款，并将该资金的安排纳入财政预算。

发行人签订的该项目不存在违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4]463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的情形。

2、账务处理

发行人以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借记“存货”，贷记相关科目，并以各工程项目为对象设立明细账予以核算，相应现金流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定期进行验工计价，根据工程审定单，发行人确认相关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确认相关项目的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发行人收到市政基础设施回款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应收账款”，相应现金流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已完工项目的情况如表所示：

表：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计划回款金额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款
								2021	2022	2023	
安庆经开区老峰镇 A-1 地块棚户区改造二期安置房建设项目	2016.09-2019.12	2019-2023	1.04	1.04	是	1.20	0.35	0.29	0.28	0.28	是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户区改造和谐佳苑二期安置房建设项目	2018.08-2020.07	2019-2023	1.44	1.42	是	1.73	0.12	0.50	0.54	0.56	是
安庆经开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程项目	2018.06-2020.12	2019-2023	6.35	6.18	是	6.89	0.56	2.11	2.11	2.11	是
安庆经开区菱北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0.03-2020.12	2021-2025	1.45	1.45	是	1.67	0.00	0.30	0.30	0.30	是
安庆经开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2019.07-2020.12	2021-2025	1.20	1.20	是	1.80	0.00	0.25	0.25	0.30	是

2020 年经开区防汛应急及灾后恢复项目	2020.07-2020.10	2021-2026	2.52	2.51	是	2.90	0.00	0.45	0.45	0.50	是
合计	-	-	14.00	13.80	-	16.19	1.03	3.90	3.93	4.05	-

4、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的情况如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主要工程一览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资本金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计划回款金额		
								2021	2022	2023
中兴大道以西旧城（城中村）改造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1.07-2023.06	2013-2025	18	15.62	30	是	25	0.3	0.28	0.2
安庆经开区圆梦新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018.01-2022.12	2018-2022	13.29	8.45	31.17	是	14.48	4.4	4.5	-
海军安庆医院新院区（上海市同济医院安庆分院）建设项目	2019.07-2022.06	2028-2037	10.03	3.65	30.18	是	16.03	-	-	0.5

安庆综合保税区 建设项目	2019.08- 2021.12	2021- 2027	11.41	5.6	38.65	是	13.12	2.1	2.1	1.8
合计	-	-	52.73	33.32			68.63	6.8	6.88	2.5

表：发行人主要政府回款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协议回款安排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安庆经开区老峰两区共建棚 改一期工程	0.15	0.80	1.00	1.05	1.05	1.05	1.00	1.00	1.10	1.15	9.35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点在建项目主要为中兴大道以西旧城（城中村）改造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圆梦新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海军安庆医院新院区（上海市同济医院安庆分院）建设项目及安庆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共 4 个项目。以上项目情况如下：

（1）中兴大道以西旧城（城中村）改造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大道以西旧城（城中村）改造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8.00 亿元（含建设期利息 1.59 亿元），目前该项目征地拆迁、双塘水库（龙潭湖）综合整治、还建房工程及规划二路、支路一等部分道路均已基本完工；天柱山西路、支路二、社区七路等道路正在建设中，部分国有建设用地正在收储。发行人的具体运作模式为：2012 年，由发行人与安庆市财政局签署协议书。按照发行人与安庆市财政局签订的协议书，项目采取“企业投资建设、政府还款期内逐年支付、资金分期支付”的方式，安庆市财政局从 2013 年 6 月初分七年支付给发行人 25 亿元，其中，2013-2014 年每年支付 2 亿元，2015 年支付 3 亿元，2016-2017 年每年支付 4 亿元，2018-2019 年每年支付 5 亿元，共计 25 亿元。为保证回款资金的支付，安庆市政府现决定，每年从安庆市财政收入中安排资金支付上述回款，并将该资金的安排纳入财政预算。回款资金具体来源为一般预算收入及土地出让收入。截至 2020 年末根据协议约定共 21.62 亿元回款已全部到位。

（2）圆梦新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关于该项目，发行人已与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总承包建设框架协议》。项目估算总投资 13.29 亿元，项目对开发区范围内圆梦新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征迁集体土地 2,411.76 亩，拆除集体土地上房屋约 6.15 万平方米，拆迁补偿安置人口约 820 人，拆迁安置户数约 234 户；新建联兴东路、元桥西

路等 12 条市政道路（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路灯工程、景观工程、交通工程及环卫工程），道桥总长度 16,187 米（含桥 90 米），新建地下综合管廊 4,500 米。截至 2021 年 3 月，项目范围内征地拆迁工作已全部完成，西宁路、元山南路及元桥路等 8 条市政道路沥青摊铺基本完成；长风西路工程正在整理路床土方。

（3）海军安庆医院新院区（上海市同济医院安庆分院）建设项目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0.03 亿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发区三期和平西路以东、元山南路以北、和平东路以西、天柱山路以南区域。该项目占地面积 124 亩，总建筑面积 155,926 m²；地上 17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113,926 平方米，其中 1-4 层为急诊部、门诊部、医技部、保障系统和行政管理、院内生活等，建成床位 1,000 张；地下 1 层为停车场，建筑面积为 42,000 平方米。截至 2021 年 3 月，国际医学部、综合楼及行政楼主体基本封顶，门诊楼主体一层、住院部主体三层基本完成。

（4）安庆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

安庆综合保税区项目拟依托安庆（皖西南）保税物流中心（B 型）转型升级，规划用地约 2.23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整个地块的基础设施（道路建设、桥梁、场地平整、开闭所等）、核心监管区和保税物流区（内贸库）的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11.41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巡关路路基土方、围网基础浇筑基本完成，监管仓库及查验中心主体基本完成，信息化机房装修基本完成。

5、发行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况

发行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个，主要情况如下：

安庆经开区老峰镇 A-1 地块棚户区改造二期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04 亿元，目前安置房主体已完工、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正在施工，小区附属土方回填已结束，由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承接商，以政府单一采购来源的方式进行实施操作，最终由开发区管委会下属财政部门按期支付购买款。2018 年 8 月 10 日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与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庆经开区老峰镇 A-1 地块棚户区改造二期安置房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根据《购买服务合同》第七条，开发区财政局支付给盛唐公司的购买服务价款共计 1.2 亿元，购买价款自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按照 6 月和 12 月分两次支付，经开区财政也将该项购买价款支付计划纳入开发区财政预算支出计划。根据安庆市开发区管委会《2013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中相关内容，该项目已纳入安庆市 2013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手续合规。

发行人上述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手续合规，符合《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的相关规定。

表：发行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资本金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金额	计划回款金额		
								2021	2022	2023
安庆经开区老峰镇A-1地块棚户区改造二期安置房建设项目	2016.9-2019.12	2019-2023	1.04	1.04	32.61	是	1.20	0.29	0.28	0.28
合计	-	-	1.04	1.04	-	-	1.20	0.29	0.28	0.28

（三）供应链货物销售业务

1、业务概况

供应链货物销售业务为发行人 2020 年 2 月新增业务。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安庆圆梦保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梦物流公司”）具体开展，圆梦物流公司系安庆皖西南综合保税区运营主体—安庆皖西南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依托皖西南综合保税区进出口口岸优势，拓展各类进出口贸易业务。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影响，目前该公司供应链货物销售业务主要以钢材等大宗商品为主，通过商品买卖差价赚取业务利润。后期，待国际疫情得到稳定控制后，将逐步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

2、业务模式

钢材等大宗商品供应链货物销售业务方面，一般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再寻找上游供应商，上下游同时签订合同，在供货期间内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期与上下游同时进行对账、结算，保证上下游供货数量的一致性。进出口商品供应链货物销售方面，将与招商引资入驻园区的供应链公司合作开展贸易业务。

3、结算方式

以银行账户结算为主，主要采用预付、预收方式进行结算。

4、业务开展情况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供应链货物销售业务收入为 41,928.96 万元和 26,295.06 万元，供应链货物销售业务尚处于业务开

拓期，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扩宽供应链货物销售业务渠道，深化供应链货物销售业务模式。

（四）担保业务板块

担保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太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担保”）的担保收入及自有资金投资收入。太极担保主要为安庆中小企业和自然人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客户涉及行业包括商贸、建材、农业、林业等。2021 年 3 月末，太极担保已经与桐城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工商银行、安庆农商行、徽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商业性银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关系，银行授信总额达到 4.66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299.27 万元、210.12 万元、239.25 万元和 65.70 万元，持续下降主要系出于风险控制考虑，太极担保压缩对外担保规模，且担保费率按规定下调所致。2021 年 3 月末，前五大担保客户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6,485.00 万元，占太极担保当期净资产的 34.78%，担保集中度一般。

1、太极担保前五大担保情况

太极担保 2020 年 12 月末前五大担保情况如表所示：

表：太极担保 2020 年 12 月末前五大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不良
安徽绿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00.00	2020.4-2021.3	否
安徽龙泽实业有限公司	否	1,000.00	2020.11-2021.11	否

安徽省博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	2020.4-2021.3	否
安徽天元塑业有限公司	否	985.00	2020.11-2021.11	否
安庆市南鑫建材有限公司	否	880.00	2020.5-2021.5	否
合计:		5,365.00		

太极担保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前五大担保情况如表所示:

表: 太极担保 2021 年 3 月末前五大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不良
安徽帝博工艺美术品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00.00	2021.2-2022.2	否
安徽绿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00.00	2020.4-2021.3	否
安徽龙泽实业有限公司	否	1,000.00	2020.11-2021.11	否
安徽省博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	2020.4-2021.3	否
安徽天元塑业有限公司	否	985.00	2020.11-2021.11	否
合计		6,485.00		

2、担保风险情况

2021 年 3 月末,太极担保在保业务共 30 笔,担保余额为 15,694.00 万元。由于担保对象主要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中小企业和自然人,太极担保已发生代偿。2021 年 3 月末,太极担保累计发生代偿 29,019.00 万元,经采取催收、诉讼等各种途径对代偿款项目进行处置,已收回部分代偿款,应收代偿款余额为 5,123.67 万元,大多数仍处于诉讼追偿阶段,存在一定代偿损失的可能。

3、担保制度

发行人担保业务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服务安庆市经济建设,构筑企业信用体系;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努力防范担保风险;程序规范、

决策民主、操作简便、财务透明；依法经营、平等自愿、安全高效、市场化运作。担保对象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发展规划，被市政府确定重点扶持的项目和发展前景看好的企业及自然人。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不能超过自身实收资本的 10 倍，对单个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不能超过本公司自身实收资本的 10%，同时不能超过被担保人的有效净资产 60%。

4、担保风控制度

发行人担保业务遵循“调审分离”原则，即由担保业务部调查并提出调查报告，风险管理部评审并提请担保项目评审委员会风险审批委员会审议、处理。担保项目评审委员会风险审批委员会是本公司项目审定的最高的决策机构。“两个委员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对项目进行审定。

（五）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除土地整理业务、代建工程业务、供应链货物销售业务和担保业务外业务板块主要为租赁业务、绿化工程，2018 年新增仓储及装卸业务。

发行人对发展潜力大、前景好的多个行业以发行人自身名义进行投资扶持，对所投资的股权进行管理，获取投资收益，并将投资收益用于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开发区产业发展政策，发行人作为对外投资主体，积极拓展多种投资业务，对发展潜力大、前景好的产业进行投资扶持，并对所投资的股权进行管理，获取投资收益。发行

人对外投资由开发区国资委会议审定，并根据发展需要继续持有或按市场情况挂牌出让被投资企业股份，分红由投资企业股东大会批准后分配。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0.20 万元、安庆葫芦塘公园建设投资公司 93.00 万元、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投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10,000.00 万元、安庆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000.00 万元、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以及安庆宁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目前此项业务作为公司未来的一个业务发展方向。

十、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在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将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利用多种市场化资源，吸收优质资产，建立起适应市场竞争的业务体系和规范化的管理体制，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投融资体系和稳健的偿债机制。

公司对持有债务采取动态跟踪，使公司债务存量和债务结构保持合理状态，实行资金的“集中管理、统一支付”，并设立专门的偿债基金，保障各类债务的还本付息。公司将时刻统筹项目建设需要融资及债务持有及偿还情况，争取保持资金平衡，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债务预警系统，为风险的防范和计划的制定提供准确有效的依据，建立科学的偿债与风险控制机制，承担好城市建设债务管理中心的职能。

公司正在积极谋划市场化转型发展，结合安庆市区位发展及自身

优势点，拓展供应链货物销售业务、产业投资业务等市场化业务。在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同时，公司将通过不断的加强自身建设，学习借鉴其他公司的现有经验，努力使公司成为具有较强投融资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城市建设运营管理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现代化企业，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市场化、现代化的“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基本情况

城镇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城镇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增加了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需求，不断扩大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规模推动了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经济的重心越来越向城市集中，城市经济比重不断提高，对我国 GDP 贡献率已超过 70%。

完善基础设施是经济发展、居民生活质量和社会福利提高的前提。城市基础设施是城镇化进程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必然带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巨大需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快速发展的态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强，城市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末，中国城镇化率为 60.60%，城镇人口达 8.48 亿。从整体上看，现有城镇基础设施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表现为城市道路拥挤、管网建设不足、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居住条件差、环境保护欠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区域差距大。相对于城镇化快速发展的总体趋势，城镇建设需求依然相当强劲。

现阶段我国正处在城镇化发展的关键时期，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每年以 1%左右的速度快速增长，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水平已达到 60%。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而不断扩大。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珍贵的自然资源，是一切劳动过程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和物质基础，是农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也是工业生产的场所。土地同时也是维系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对城市发展的空间布局、城镇化建设的道路选择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妥善的处理城市发展和城镇化建设过程中的土地问题，是能否实现工业与农业协调发展，实现城市建设与耕地保护双赢的重要途径。土地整理开发作为一项涉及面广、任务烦杂的系统性工程项目，需要地方政府主导，国土管理部门、征迁部门和企业共同参与完成。截至目前，全国大部分市、县已相继建立了土地储备制度。土地储备制度的建立，是城市土地整理开发工作有序进行的前提，有利于盘活城市存量土地，优化城市用地结构，提高土地利用率，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城市建设和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

从我国当前情况来看，土地总供给受城市规划与耕地面积限制，新增供给压力越来越大；在经济发达地区特别是近年城市规模迅速扩大的中小城市，土地整理工作的开展直接影响到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的进程。从现阶段我国城市化进程和城镇化建设来看，土地整理开发将持续作为城市化建设的重要保障，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起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我国土地开发整理和出让行业基本情况

土地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土地开发是土地规划、土地整理、土地收购整治和土地供应的全过程，是为解决建设和生活不断发展的用地需要，采用一定的现代科学技术的手段，扩大对土地

的有效利用范围、提高对土地的利用深度所进行的活动。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城市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土地开发的需求和要求也日渐提升：一方面，在新城镇建设的过程中，首先需要将闲置土地或其他用途的土地进行整理开发，达到城镇建设的基本用地要求；另一方面，在已建成城区的深入开发和旧城改造过程中，也需要将腾退土地进行再次开发，以便投入新的用途。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工业生产增长、改善人民居住环境将对土地资源产生巨大的需求。同时，目前部分建设较早的城市已经出现了由于规划不科学等原因造成的内城衰败现象，旧城改造工作正在大面积展开。因此，预计未来 10 至 20 年，我国土地市场仍将保持旺盛的需求，城镇土地价格整体上仍将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具有高度垄断性的土地开发行业，将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十二、发行人所处区域情况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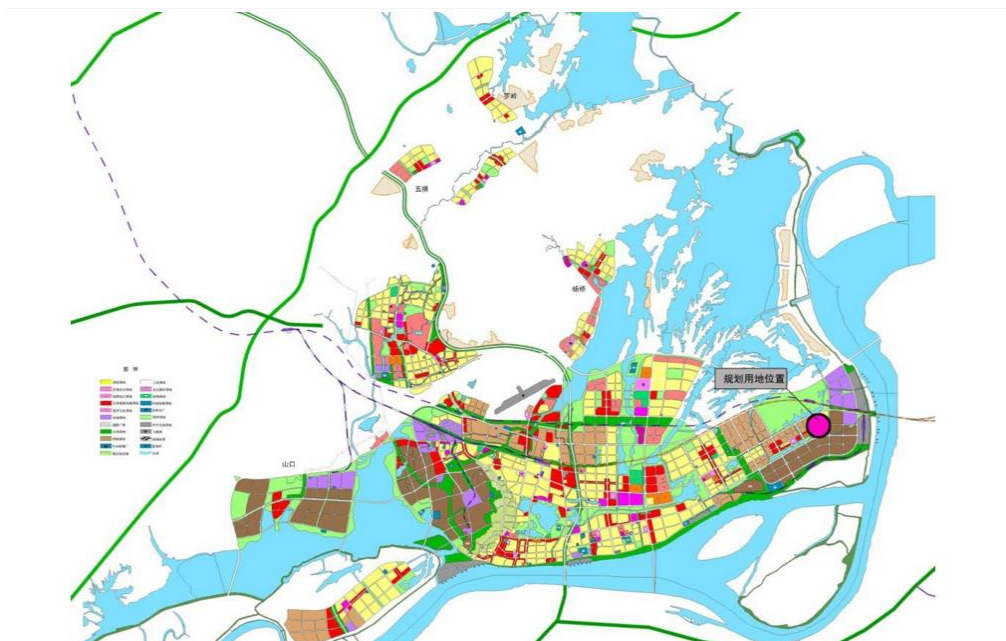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所处区域情况

1、安庆市经济发展概况

安庆市位于安徽省西南部、长江中下游北岸，安徽、湖北、江西三省交界处，是沿江重要工贸城市和皖江北岸唯一的港城一体化城市，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上发挥着重要作用，现辖怀宁、桐城、望江、太湖、岳西、宿松、潜山 7 县（市）及迎江、大观、宜秀 3 区，总面积 1.35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527.71 万。安庆市是全国重要的粮棉油、水产品和畜禽生产基地，是安徽省重要的石油化工、汽车零部件制造和纺织加工业基地，被安徽省列为皖江开发的重点开放城市之一。工业初步形成了精细化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业、轻工纺织业四大

支柱产业，涌现了安庆石化、华茂、环新、海螺、全力、鸿润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安庆已与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往来关系，出口商品达 200 多种。

图：安庆市区位图



2、国家级开发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概况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区规划面积 55 平方公里，其中一、二期 15 平方公里，三期 40 平方公里。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是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最重要的国家级开发区之一。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形成了多元化产业聚集，打造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园区规划两大首位产业，分别是汽车及核心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开发区目前拥有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安庆港汽车整车进口口岸、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 5 大“国字号”开放平台。同时，开发区是“国家级汽车零部件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心区”、国家级新型城镇化“两区共建”项目示范区、安徽省首家“台商投资示范区”，也是全省第一家获批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试点的开发区。

区内拥有安徽工程大学安庆技术转移中心、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省级孵化器）、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安庆分园、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

目前，开发区入驻工业企业 400 余家，其中规上企业 83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5 家。美国 FM、美国 Caterpillar、日本 TPR、日本 ART、德国 Scherdel、日本爱信、中国航天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富士康集团以及江淮汽车、北汽福田、环新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均在区内投资兴业。区内有全球最大的活塞环制造商 ATG、

亚洲最大的缸套制造商 ATGL、中国最大的叉车转向桥驱动桥制造商合力车桥厂、中国最大的船用中速柴油机制造商安庆中船、国内规模最大、世界一流的卫生用品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商恒昌机械等企业。

坐落区内的安庆综合保税区已获国务院批准，正在进行口岸通关作业区、保税加工区、保税物流区、现代服务业和贸易展示区四大功能区建设；全省第一家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已获批并顺利开港运营。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四个重点推介招商项目，分别是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项目、数字经济（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及自动化）产业基地项目、综合保税区新型业态产业基地项目。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毗邻长江，地处皖鄂赣三省交界处，是沟通三省的重要桥梁之一。安庆已被纳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依托其战略区位优势，辐射中西部，成为企业拓展内陆市场的战略要地之一。

安庆火车站位于安庆经开区一期中心地带，已开通至全国各地货运业务，过境安庆的主要铁路线包括合九铁路、阜安景货运铁路、宁安高铁和我国“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关键项目合安九高铁，可直达北京、上海、南京及沿途各大城市。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距安庆天柱山机场仅 4 公里，已开通到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西安、福州、哈尔滨、昆明、贵阳、海口、厦门、青岛、宁波等城市的航班，正由 4C 级改建为 4D 级。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毗邻沪蓉、京福、东香、安景四条高速公路以及 G105、G206 和 G318 线；济南—广州高速公路安庆段、安庆—南京的沿江江南高速、上海—重庆高速公路安庆段、上海—武汉高速公路安庆段均已建成通车；与邻省省会城市形成 3 小时经济圈。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

发行人是安庆经开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的唯一主体，自成立以来，公司组织实施了全区大部分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在开发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举足轻重。

2、地处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的批复》（国函[2010]5 号），中国首个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成立，皖江城市带是实施促进中部崛起战略的重点发展区域，是长江三角洲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和辐射最接近的区域，具有环境承载能力较强、要素成本较低、产业基础和配套能力较好等综合优势。

按照《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安徽省要以安庆、池州等 6 个沿江市，为承接产业转移的主轴线，滁州和宣城为两翼，构筑“一轴双核两翼”产业分布格局。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快速提高时期的安庆市，面临着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良好发展机遇。

3、公司实力雄厚、收益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0.00 亿元，实收资本 10.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4.6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49.77%。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7 亿元，净利润 2.05 亿元。

公司作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重要的投资建设主体，承担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工程“投资、承贷、建设”三位一体的重要职能。目前，已有多家国内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与发行人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无任何逾期贷款。

随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大对市政建设的投入，作为开发区重要的投资建设主体，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基建业务规模，同时积极开展担保、租赁等业务，预计未来公司收益将稳步提高，偿债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4、规范的运营模式

公司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在重大项目的选项、投资规模、资金筹措等事项决策上，均由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开会集体研究决定，个人无权独自决策。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进度、按预算，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在项目管理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标，阳光操作。在偿债措施上，严格筹资预算和偿债

预算，合理控制投融资规模，有效地防范了债务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权的安徽分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皖）审字（2019）000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分别为亚会（A）审字（2020）1456 号、亚会审字（2021）第 0132003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类别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类别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2	安徽太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市	一级子公司	81.95	24,500.00
3	安庆磐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庆市	二级子公司	100.00	4,000.00
4	安庆磐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庆市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0
5	安庆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庆市	二级子公司	70.42	50,000.00
6	安庆经开区海源产业招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庆市	二级子公司	99.90	3,003.00
7	安庆圆梦保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安庆市	二级子公司	100.00	2,000.00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8 年度无新增合并单位。

（2）2018 年度无减少合并单位。

2、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9 年度无新增合并单位。

（2）2019 年度无减少合并单位。

3、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0 年度，安庆经开区海源产业招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2020 年度无减少合并单位。

4、2021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1 年 1-3 月无新增合并单位。

（2）2021 年 1-3 月无减少合并单位。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流动资产	1,377,268.88	1,380,991.38	1,123,538.03	1,114,464.58
非流动资产	366,107.94	365,355.08	394,163.14	382,469.86
资产合计	1,743,376.82	1,746,346.46	1,517,701.18	1,496,934.44
流动负债	304,556.80	264,604.72	94,025.69	197,401.15
非流动负债	556,667.71	604,589.51	609,533.90	579,594.41
负债合计	861,224.51	869,194.23	703,559.59	776,99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152.31	877,152.23	814,141.59	719,938.88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5,457.11	119,674.45	60,716.43	69,236.50
营业成本	33,504.66	102,310.80	48,339.19	30,143.01
营业利润	2,167.00	20,704.31	31,074.07	35,610.27
利润总额	2,220.56	20,700.80	31,095.42	35,605.57
净利润	2,195.64	20,528.91	28,830.08	26,97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8.22	20,560.61	28,957.40	27,121.63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8.11	44,758.46	43,388.91	60,02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3.79	-102,885.98	-30,202.85	-78,48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6.02	119,244.07	-67,034.70	18,436.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11.70	61,116.55	-53,848.63	-26.84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652.87	136,929.80	75,509.04	129,735.18
应收账款	138,852.18	129,812.29	86,984.99	52,907.43
预付款项	2,932.54	2,429.06	-	-

其他应收款	330,912.05	332,930.61	286,160.05	283,060.98
存货	799,464.89	776,723.72	674,589.89	648,435.33
其他流动资产	1,587.18	1,279.74	294.07	325.66
流动资产合计	1,377,268.88	1,380,991.38	1,123,538.03	1,114,464.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564.36	3,937.79	4,354.58
长期股权投资	2,296.78	2,296.78	15,206.17	11,636.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64.36	-	-	-
投资性房地产	336,826.52	336,826.52	360,637.71	351,783.34
固定资产	703.35	682.71	771.07	910.69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21.43	928.57	1,357.14	1,78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5	105.39	74.33	7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12,790.96	12,950.75	12,178.93	11,926.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107.94	365,355.08	394,163.14	382,469.86
资产总计	1,743,376.82	1,746,346.46	1,517,701.18	1,496,934.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65.29	21,000.00	10,000.00	-
应付票据	547.23	677.17	2,933.44	-
应付账款	4,597.17	392.39	247.52	235.69
预收款项	-	848.08	833.98	1,119.70
合同负债	1,276.79	-	-	-
应付职工薪酬	0.00	3.74	29.28	25.76
应交税费	120.06	325.63	121.84	70,311.55
应付利息	5,848.90	10,933.48	9,799.66	9,081.10
其他应付款	47,161.95	40,557.96	22,820.40	19,41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960.01	158,771.17	46,314.68	96,368.21
其他流动负债	31,079.40	31,095.10	924.88	839.32
流动负债合计	304,556.80	264,604.72	94,025.69	197,40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417.70	187,567.70	84,639.10	135,900.50
应付债券	203,813.45	223,671.13	328,167.39	318,303.81
长期应付款	105,246.97	143,161.10	155,538.70	86,310.78

专项应付款	11,100.00	11,100.00	2,000.00	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89.58	39,089.58	39,188.71	37,079.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667.71	604,589.51	609,533.90	579,594.41
负债合计	861,224.51	869,194.23	703,559.59	776,995.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44,677.38	141,872.93	98,514.08	98,145.44
其他综合收益	140,467.76	140,467.76	140,822.83	141,135.42
盈余公积	43,568.19	43,568.19	42,085.33	39,140.72
未分配利润	448,874.60	446,626.38	427,866.37	333,28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587.91	872,535.26	809,288.62	711,707.26
少数股东权益	4,564.39	4,616.97	4,852.97	8,23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152.31	877,152.23	814,141.59	719,93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3,376.82	1,746,346.46	1,517,701.18	1,496,934.4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457.11	119,674.45	60,716.43	69,236.50
其中：营业收入	35,457.11	119,674.45	60,716.43	69,236.50
减：营业总成本	35,293.46	110,887.36	54,275.65	35,381.05
其中：营业成本	33,504.66	102,310.80	48,339.19	30,143.01
税金及附加	37.69	2,042.33	166.56	34.61
销售费用	1.07	260.93	178.50	251.04
管理费用	688.42	119,674.45	1,192.02	1,107.91
财务费用	1,061.62	5,095.77	4,392.01	3,777.87
信用减值损失	3.35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4.24	7.37	66.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6.92	8,854.3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59.58	635.31	653.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3.60	-
其他收益	2,000.00	14,124.12	15,130.01	1,100.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7.00	20,704.31	31,074.07	35,610.27
加：营业外收入	53.71	3.09	27.39	2.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15	6.60	6.04	7.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0.56	20,700.80	31,095.42	35,605.57
减：所得税费用	24.93	171.89	2,265.34	8,630.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5.64	20,528.91	28,830.08	26,97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8.22	20,560.61	28,957.40	27,121.63
少数股东损益	-52.58	-31.70	-127.32	-146.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55.07	-312.59	-519.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55.07	-312.59	-519.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55.07	-312.59	-519.2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55.07	-312.59	-519.2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5.64	20,173.84	28,517.49	26,45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8.22	20,205.54	28,644.81	26,602.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8	-31.70	-127.32	-146.61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89.56	77,162.51	25,203.53	51,151.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7.93	68,306.98	72,950.71	53,89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27.49	145,469.49	98,154.24	105,04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21.62	69,914.38	2,843.70	391.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56	575.41	591.01	32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1	5,263.20	197.89	27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3.28	24,958.04	51,132.72	44,04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29.38	100,711.03	54,765.33	45,02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8.11	44,758.46	43,388.91	60,02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61.6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1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9.8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33.79	102,505.80	23,320.15	78,48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10,500.00	6,882.7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33.79	113,005.80	30,202.85	78,48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3.79	-102,885.98	-30,202.85	-78,48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4.44	43,381.55	1,2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65.29	155,807.00	32,999.00	14,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0,000.00	60,000.00	1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3.03	75,000.00	38,000.00	45,7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22.77	364,188.55	132,199.00	170,4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0.00	27,673.40	86,558.80	51,175.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08.58	48,393.53	40,296.35	32,986.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90.21	168,877.56	72,378.55	67,83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98.79	244,944.49	199,233.70	151,99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6.02	119,244.07	-67,034.70	18,436.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11.70	61,116.55	-53,848.63	-2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62.85	73,646.30	127,494.93	127,52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51.15	134,762.85	73,646.30	127,494.93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数）	4.52	5.22	11.95	5.65
速动比率（倍数）	1.90	2.28	4.77	2.36
资产负债率（%）	49.40	49.77	46.36	51.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7	0.14	0.07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6	1.10	0.87	1.6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10	0.10	0.05	0.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07	0.04	0.05
净资产收益率（%）	1.00	2.43	3.76	3.82

注：财务比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 7、总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
- 9、2021 年 1-3 月为年化数据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1、发行人财务概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496,934.44 万元、1,517,701.18 万元、1,746,346.46 万元和 1,743,376.82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776,995.56 万元、703,559.59 万元、869,194.23 万元和 861,224.5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719,938.88 万元、814,141.59 万元、877,152.23 万元和 882,152.31 万元。上述时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1%、46.36%、49.77%和 49.4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236.50 万元、60,716.43 万元、119,674.45 万元和 35,457.11 万元。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26,975.02 万元、28,830.08 万元、20,528.91 万元和 2,195.6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021.47 万元、43,388.91 万元、44,758.46 万元和 13,898.11 万元。

2、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1 年 3 月 末/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净利润		2,195.64	20,528.91	28,830.08	26,975.02
短期 偿债 指标	流动比率	4.52	5.22	11.95	5.65
	速动比率	1.90	2.28	4.77	2.36
长期 偿债 指标	资产负债率	49.40%	49.77%	46.36%	51.91%
EBIT		3,485.95	27,576.05	36,880.18	40,910.6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09	0.88	1.2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5.65、11.95、5.22 和 4.52，速动比率为 2.36、4.77、2.28 和 1.90。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相对 2018 年末上升 111.50%，速动比率上升 102.12%，主要系流动负债大幅下降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相对 2019 年末下降

56.32%，速动比率下降 52.20%，主要系流动负债大幅增长所致。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流动比率相对 2020 年末下降 13.41%，速动比率下降 16.67%，主要系流动负债大幅上升所致。

（2）长期偿债水平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1.91%、46.36%、49.77% 和 49.40%，始终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说明资本债务结构合理，负债总量适中，既较好地运用了财务杠杆，提高了净资产回报水平，同时将负债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公司总体财务状况稳健，长期偿债能力充足。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40,910.65 万元、36,880.18 万元、27,576.05 万元和 3,485.95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4、0.88、4.09，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发行人 2020 年度息税前利润大幅减少主要系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减少所致。在现有资本结构下，公司对长期负债的偿还能力较强。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折旧与摊销费用减少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	1,743,376.82	1,746,346.46	1,517,701.18	1,496,934.44
流动资产	1,377,268.88	1,380,991.38	1,123,538.03	1,114,464.58
净资产	882,152.31	877,152.23	814,141.59	719,938.88
营业收入	35,457.11	119,674.45	60,716.43	69,236.50
营业成本	33,504.66	102,310.80	48,339.19	30,143.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7	0.14	0.07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6	1.10	0.87	1.6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07	0.04	0.05
-------------	------	------	------	------

注：

- 1、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2、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4、2021 年 1-3 月为年化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次/年）分别为 0.05、0.07、0.14 和 0.17；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分别为 1.66、0.87、1.10 和 1.06；总资产周转率（次/年）分别为 0.05、0.04、0.07 和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稳定增长，由于收入方式及其产品的特殊性，营运风险较低。受基础设施行业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影响，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不高，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公司资产利用效率及营运能力的提高。同时由于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客观上能够保证公司的资金回笼，也表明了公司营运风险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主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应付工程款项所致，对其回收应收账款影响不大。2018 年及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管委会账款支付减缓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5,457.11	119,674.45	60,716.43	69,236.50
营业成本	33,504.66	102,310.80	48,339.19	30,143.01
期间费用	1,751.12	6,534.23	5,762.53	5,136.82
营业利润	2,167.00	20,704.31	31,074.07	35,610.27
营业外收入	53.71	3.09	27.39	2.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6.92	8,854.37	-
利润总额	2,220.56	20,700.80	31,095.42	35,605.57
净利润	2,195.64	20,528.91	28,830.08	26,975.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5.49%	9.98%	18.57%	56.36%
净资产	882,152.31	877,152.23	814,141.59	719,938.88
净资产收益率	1.00%	2.42%	3.76%	3.82%

(1) 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69,236.50 万元、60,716.43 万元、119,674.45 万元和 35,457.11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代建工程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和供应链货物销售业务，2020 年这四项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业务收入的 95%以上。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代建工程收入 36,177.53 万元、20,825.00 万元、19,121.25 万元和 3,225.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2.25%、34.30%、15.98% 和 9.10%；公司实现土地整理收入分别为 32,413.00 万元、33,563.39 万元、23,618.52 万元和 4,959.8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6.81%、55.28%、19.74%和 13.99%。占比有所波动主要系发行人每年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业务板块所致。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8,520.07 万元，降幅 12.3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模式调整、按照成本加成结算收入所致。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58,958.02 万元，涨幅为 97.1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供应链货物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代建工程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42.44%，主要系在建项目尚未完工，收入暂时未能全部体现，因此代建工程收入有所减少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代建工程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8.18%。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整理收入有所波动，主要系根据管委

会规划当年土地整理业务增加或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建工程收入和土地整理收入合计呈稳定增长趋势，经营稳步增长中。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代建工程业务	3,225.00	9.10	19,121.25	15.98	20,825.00	34.30	36,177.53	52.25
土地整理业务	4,959.89	13.99	23,618.52	19.74	33,563.39	55.28	32,413.00	46.81
担保业务	65.70	0.19	239.25	0.20	210.12	0.35	299.27	0.43
租赁业务	140.52	0.40	341.82	0.29	249.05	0.41	45.62	0.07
绿化工程业务	710.25	2.00	1,770.02	1.48	2,230.86	3.67	126.49	0.18
仓储及装卸业务	40.95	0.12	93.72	0.08	15.67	0.03	11.18	0.02
供应链货物销售业务	26,295.06	74.16	41,928.96	35.04	-	-	-	-
其他业务	19.74	0.06	32,560.91	27.21	3,622.33	5.97	163.41	0.24
合计	35,457.11	100.00	119,674.45	100.00	60,716.43	100.00	69,236.50	100.00

(2) 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0,143.01 万元、48,339.19 万元、102,310.80 万元和 33,504.66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代建工程、土地整理和贸易销售业务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代建工程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87.12%、31.02%、18.21%和 6.93%，代建工程成本较高符合其行业特性。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代建工程业务	2,322.00	6.93	14,279.00	23.62	14,994.00	31.02	26,262.00	87.12
土地整理业务	4,312.95	12.87	20,537.85	33.98	29,185.56	60.38	3,646.67	12.10
担保业务	-	-	-	-	-	-	-	-
租赁业务	45.68	0.14	0.56	0.00	0.20	0.00	1.36	0.00
绿化工程业务	557.81	1.66	1,469.67	2.43	1,949.21	4.03	112.91	0.37
仓储及装卸业务	36.34	0.11	264.27	0.44	227.27	0.47	119.99	0.40
供应链货物销售业务	26,218.42	78.25	41,864.73	69.26	-	-	-	-
其他业务	11.47	0.03	23,894.72	39.53	1,982.96	4.10	0.08	0.00

合计	33,504.66	100.00	102,310.80	100.00	48,339.19	100.00	30,143.01	100.00
----	-----------	--------	------------	--------	-----------	--------	-----------	--------

(3) 营业毛利润结构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9,093.49 万元、12,377.24 万元、17,363.66 万元和 1,952.45 万元，2019 年毛利润相对于 2018 年下降 26,716.25 万元，降幅 68.34%，主要系 2019 年土地整理成本大幅上升所致。2020 年毛利润相对于 2019 年上升 4,986.42 万元，升幅 40.29%。土地整理业务毛利润占整体毛利润比例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占比分别为 73.58%、35.37%、17.74%和 33.13%，2019 年度土地整理业务毛利率占比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土地整理业务成本大幅度上升所致。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代建工程业务	903.00	46.25	4,842.25	27.89	5,831.00	47.11	9,915.53	25.36
土地整理业务	646.94	33.13	3,080.68	17.74	4,377.83	35.37	28,766.33	73.58
担保业务	65.70	3.37	239.25	1.38	210.12	1.70	299.27	0.77
租赁业务	94.84	4.86	341.26	1.97	248.85	2.01	44.26	-
绿化工程业务	152.44	7.81	300.35	1.73	281.65	2.28	13.58	0.03
仓储及装卸业务	4.61	0.24	-170.55	-0.98	-211.60	-	-108.81	-
供应链货物销售业务	76.64	3.93	64.22	0.37	-	-	-	0.53
其他业务	8.28	0.42	8,666.19	49.91	1,639.37	13.25	163.33	0.004
合计	1,952.45	100.00	17,363.65	100.00	12,377.24	100.00	39,093.49	100.00

(4) 营业毛利率结构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6.46%、20.39%、14.51%和 5.51%，有所波动主要系毛利率不同的代建工程业务收入和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当年占比不同所致。报告期内，代建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41%、28.00%、25.32%和 28.00%，较为稳定。土地整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8.75%、13.04%、13.04%和 13.04%，2019 年度土地整理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业

务模式调整所致。担保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 和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

业务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代建工程业务	28.00	25.32	28.00	27.41
土地整理业务	13.04	13.04	13.04	88.75
担保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租赁业务	67.50	99.84	99.92	97.02
绿化工程业务	21.46	16.97	12.63	10.74
仓储及装卸业务	11.25	-181.97	-1,350.35	-973.26
供应链货物销售业务	0.29	0.15	-	-
其他业务	-	-	45.26	99.95
合计	5.51	14.51	20.39	56.46

（5）期间费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136.82 万元、5,762.53 万元、6,534.23 万元和 1,751.12 万元。期间费用是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2019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相较于 2018 年度增加 625.71 万元，增幅 12.18%。2020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相较于 2019 年度增加 771.70 万元，增幅 13.39%。

（6）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4 万元、27.39 万元、3.09 万元和 53.7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24.55 万元，主要系罚没收入及其他增加所致。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24.30 万元，主要系罚没收入及其他减少所致。

（7）利润总额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35,605.57 万元、31,095.42 万元、20,700.80 万元和 2,220.5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浮动较大主要由当年承接业务量和规模决定，同时当年承接的建设工程数量和土地整理业务数量的不同也造成了一定的利润差异，因为发行人土地平整业务的利润率高于城市基建业务。

5、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8.11	44,758.46	43,388.91	60,02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3.79	-102,885.98	-30,202.85	-78,48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6.02	119,244.07	-67,034.70	18,436.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11.70	61,116.55	-53,848.63	-26.8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021.47 万元、43,388.91 万元、44,758.46 万元和 13,898.11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水平。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工程建设、担保租赁等收入。从工程建设方面来看，今后随着开发区发展对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不断增长，将使得公司工程项目不断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经开区管委会将经营性资产逐渐注入公司，公司资产规模将得到不断扩充，担保、租赁收入也将进一步提高，各项收入的不断增加也将使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得到大幅提升。因此，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空间较大，可以为公司债务提供良好的保障。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485.15 万元、-30,202.85 万元、-102,885.98 万元和-30,533.79 万元，主要因为开发区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发行人投资建设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力度也在逐年加大。现阶段投资活动的现金流的净流出符合发行人企业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同时，前期投资规模较大也增强了发行人未来的潜在盈利能力。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36.84 万元、-67,034.70 万元、119,244.07 万元和-19,776.0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银行贷款和区财政局专项拨款及债券融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偿付利息的支出。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综合来看，发行人现金流较为充裕，对现金流量的控制能力较强。随着当地经济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各项业务将不断拓展，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形成更为充沛稳定的现金流。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发行人继续调整债务结构、节约财务成本，为其未来发展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从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三）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0,652.87	5.77	136,929.80	7.84	75,509.04	4.98	129,735.18	8.67
应收账款	138,852.18	7.96	129,812.29	7.43	86,984.99	5.73	52,907.43	3.53

预付款项	2,932.54	0.17	2,429.06	0.14	-	-	-	-
其他应收款	330,912.05	18.98	332,930.61	19.06	286,160.05	18.85	283,060.98	18.91
存货	799,464.89	45.86	776,723.72	44.48	674,589.89	44.45	648,435.33	4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87.18	0.09	1,279.74	0.07	294.07	0.03	325.66	0.03
流动资产合计	1,377,268.88	79.00	1,380,991.38	79.08	1,123,538.03	74.03	1,114,464.58	74.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564.36	0.66	3,937.79	0.26	4,354.58	0.29
长期股权投资	2,296.78	0.13	2,296.78	0.13	15,206.17	1.00	11,636.92	0.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64.36	0.72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36,826.52	19.32	336,826.52	19.29	360,637.71	23.76	351,783.34	23.50
固定资产	703.35	0.04	682.71	0.04	771.07	0.05	910.69	0.06
无形资产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21.43	0.05	928.57	0.05	1,357.14	0.09	1,785.71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5	0.01	105.39	0.01	74.33	0.00	72.4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90.96	0.73	12,950.75	0.74	12,178.93	0.80	11,926.13	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107.94	21.00	365,355.08	20.92	394,163.14	25.97	382,469.86	25.55
资产合计	1,743,376.82	100.00	1,746,346.46	100.00	1,517,701.18	100.00	1,496,934.44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496,934.44 万元、1,517,701.18 万元、1,746,346.46 万元和 1,743,376.82 万元。报告期内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6.04%。从资产结构上来看公司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大，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发行人资产构成总体上比较合理，与自身行业特点和产业结构基本适应。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大，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此外，发行人货币资产具有一定规模，短期内现金流较为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0,652.87	7.31	136,929.80	9.92	75,509.04	6.72	129,735.18	11.64
应收账款	138,852.18	10.08	129,812.29	9.40	86,984.99	7.74	52,907.43	4.75
预付款项	2,932.54	0.21	2,429.06	0.18	-	-	-	-
其他应收款	330,912.05	24.03	332,930.61	24.11	286,160.05	25.47	283,060.98	25.40
存货	799,464.89	58.05	776,723.72	56.24	674,589.89	60.04	648,435.33	5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87.18	0.12	1,279.74	0.09	294.07	0.03	325.66	0.03
流动资产合计	1,377,268.88	100.00	1,380,991.38	100.00	1,123,538.03	100.00	1,114,464.58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114,464.58 万元、1,123,538.03 万元、1,380,991.38 万元和 1,377,268.88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45%、74.03%、79.08%和 79.00%。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由公司工程成本构成。

（1）货币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29,735.18 万元、75,509.04 万元、136,929.80 万元和 100,652.87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1.64%、6.72%、9.92%和 7.31%。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款项。2019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减少 54,226.16 万元，同比下降 41.80%，主要系 2019 年度发行人还款较多所致。2020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增加 61,420.76 万元，同比增加 81.34%，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银行存款增加较多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5.21	0.00	3.88	0.00	4.48	0.01	6.22	0.00
活期银行存款	98,319.94	97.69	134,758.97	98.41	73,641.79	97.53	127,488.71	98.27
其它货币资金（保证金）	2,327.72	2.31	2,166.95	1.59	1,862.74	2.47	2,240.24	1.73
合计	100,652.87	100.00	136,929.80	100.00	75,509.01	100.00	129,735.18	100.00

（2）应收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907.43 万元、86,984.99 万元、129,812.29 万元和 138,852.1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75%、7.74%、

9.40%和 10.0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账款，款项性质主要为应收的代建工程款和土地整理款。总体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好，欠款单位信誉有保障，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种类分布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138,969.50	100.00	114.21	0.08	129,923.54	100.00	111.25	0.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38,969.50	100.00	114.21	0.08	129,923.54	100.00	111.25	0.09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经营性	账面余额	账龄	形成原因/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股东	经营性	107,323.72	0-2 年	代建工程款及土地整理款	82.61
安庆市天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	1,257.81	1-4 年	担保代偿款和业务代垫费	0.97
安庆市新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	1,102.39	1 年以内	担保代偿款和业务代垫费	0.85
安庆亮达起重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	899.46	3 年以上	担保代偿款和业务代垫费	0.69
安庆市振风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	848.80	2-4 年	担保代偿款和业务代垫费	0.65
合计			111,432.19			85.77

表：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经营性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股东	经营性	115,506.08	代建工程款及土地整理款	83.12
安庆市新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	1,875.75	担保代偿款和业务代垫费	1.35
安庆市天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	1,257.81	担保代偿款和业务代垫费	0.91
安庆亮达起重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	899.46	担保代偿款和业务代垫费	0.65
安庆市振风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	848.80	担保代偿款和业务代垫费	0.61
合计			120,387.91		86.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2018 年度	47,872.21
2019 年度	25,102.00
2020 年度	33,604.84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资金偿还安排说明，经开区管委会将严格履行债务人职责，按照计划在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按照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20%逐年进行偿还。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政府性应收账款为 107,323.72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12.24%，主要为对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收的代建工程款及土地整理款，账龄为 0-2 年，账龄较短。同时，发行人存货中工程成本主要为尚未完工项目，发行人不存在代建项目长期挂账的情况。未来，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安排资金逐年偿还发行人的代建工程款和土地整理款。

（3）预付款项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是0万元、0万元、2,429.06万元和2,932.5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无预付款项。2021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安庆圆梦保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预付的供应链贸易业务款项。

（4）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060.98 万元、286,160.05 万元、332,930.61 万元和 330,912.05 万元，占总流动资产比例为 25.40%、25.47%、24.11%和 24.0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开区管委会

应支付的土地价款和与区内优质企业的往来款。2019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对 2018 年增加 3,099.07 万元，同比增加 1.09%。2020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对 2019 年增加 46,770.56 万元，同比增加 16.34%。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种类分布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331,212.94	100.00	300.89	0.09	333,240.91	100.00	310.30	0.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31,212.94	100.00	300.89	0.09	333,240.91	100.00	310.30	0.09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股东	271,035.58	0-3 年	81.33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96.61	0-3 年	12.42
安庆经开区大建设征迁指挥部	非关联方	4,137.93	0-3 年	1.24
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经开区分中心	非关联方	3,894.90	1 年以内	1.17
安庆市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非关联方	2,244.13	3 年以上	0.68
合计	-	322,709.15		96.84

表：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股东	271,035.58	0-3 年	81.83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96.61	0-3 年	12.50
安庆经开区大建设征迁指挥部	非关联方	3,437.93	0-3 年	1.04
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经开区分中心	非关联方	3,894.90	1 年以内	1.18
安庆市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非关联方	2,244.13	3 年以上	0.68
合计	-	322,009.15	-	97.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其他应收款回款金额
2018 年度	22,889.00
2019 年度	3,068.00
2020 年度	6,665.35

根据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资金偿还安排说明，经开区管委会将严格履行债务人职责，按照计划在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按照 2019 年末其他收账款总额的 10%逐年进行偿还。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经营性/非经营性）	2021 年 3 月末	
	账面金额	占比
经营性	287,271.31	86.81
非经营性	43,640.74	13.19
合 计	330,912.05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41,396.61	0-3 年	垫付款	预计 3 年内回款
安庆市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否	2,244.13	3 年以上	垫付款	预计 3 年内回款
合 计		43,640.74			

关于非经营性往来款，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主要包括：

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主要包括：

①决策权限

公司拟支付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并经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拟支付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支付金额，经公司财务审核、董事长审批并经管委会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②决策程序

重大资金支付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就该资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且提交该资金支付对象的有关资料,根据金额的不同分别提交给经理层会议和管委会分管领导进行决策。

③定价机制

重大资金支付中涉及非经营性往来款的,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但价格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发行人与其他单位之间的上述往来占款、资金拆借,相关欠款已经归还或者承诺归还,不存在违反《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4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5) 存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的价值为648,435.33万元、674,589.89万元、776,723.72万元和799,464.89万元,存货是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所占比重分别为58.18%、60.04%、56.24%和58.05%。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工程成本组成,工程成本包含发行人代建为交付结算的基建工程和土地整理开发成本。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相对上年末增加26,154.56万元,增幅为4.03%,主要系工程成本增多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相对上年末增加102,133.83万元,增幅为15.14%,主要系工程成本增多所致。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		-
工程成本	774,767.98		774,767.98
低值易耗品	13.85		13.85

周转材料	1.87		1.87
库存商品	1,940.01		1,940.01
合计	776,723.72		776,723.72

表：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工程成本	795,424.32		795,424.32
低值易耗品	14.45		14.45
周转材料	1.87		1.87
库存商品	4,024.25		4,024.25
合计	799,464.89		799,464.89

表：2020 年末发行人计入存货的工程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 代建	账面价值
1	3.9 工业园征地拆迁项目	征地拆迁	2015-2020	是	10,588.77
2	3.9 工业园还建房建设项目	保障房	2016-2021	是	27,908.45
3	1.3 平方公里征地拆迁工程	征地拆迁	2015-2020	是	16,345.53
4	3.9 平方公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	2016-2021	是	34,720.87
5	经开区罗冲工业园建设项目	其他	2015-2020	是	15,533.40
6	方兴路建设工程	道路	2015-2020	是	24,191.00
7	高新产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	2016-2021	是	12,063.61
8	经开区老峰还建房建设项目	保障房	2015-2020	是	21,874.96
9	安枞西路建设工程	道路	2015-2021	是	3,835.74
10	印染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	2015-2021	是	3,695.11

11	幸运物流项目一期征地拆迁工程项目	征地拆迁	2016-2021	是	2,220.46
12	罗冲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	保障房	2016-2017	是	9,100.23
13	和平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	保障房	2014-2016	是	9,523.46
14	安庆市环城东路建设项目	道路	2016-2022	是	18,192.63
15	安庆新能源配套产业园项目	其他	2018-2024	是	13,458.38
16	安庆经开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老旧小区改造	2017-2025	是	25,506.54
17	安庆宁安城际铁路还建点	保障房	2016-2021	是	15,293.66
18	安庆经开区三期老峰元桥片区征地拆迁项目	征地拆迁	2017-2022	是	14,178.33
19	安庆市会展中心征地拆迁项目	征地拆迁	2017-2022	是	14,313.58
20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舒巷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保障房	2016-2017	否	18,745.56
21	安庆新城东区城镇道路建设（一期）工程项目	道路	2016-2017	否	11,621.56
22	安庆经开区老峰两区共建棚改一期工程	保障房	2016-2017	否	41,463.26

23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搬迁改造工程项目	其他	2018-2021	是	56,235.23
24	圆梦新区三期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项目	征地拆迁、 道路	2018-2022	是	81,426.35
25	安庆经开区老峰镇 A-1 地块棚户区改造二期 安置房建设项目	保障房	2016-2019	否	6,942.35
26	海军安庆医院新院区 建设项目	医院	2019-2022	是	27,446.23
27	安庆综合保税区	公共服务设施	2019-2021	是	42,399.54
28	元山南路建设项目	市政道路	2019-2020	是	13,475.66
29	新建小港水系建设项 目	征地拆迁	2017-2018	是	10,918.22
30	（皖西南）保税物流 中心（B）型建设工 程	房建	2016-2017	否	19,940.02
31	山广路建设项目	市政道路	2016-2017	是	3,179.39
32	老峰镇农村供水建设 项目	供水管道	2016-2017	是	1,687.66
33	外环北路	征地报批	2014-2015	是	1,267.47
34	经开区社区二路	市政道路	2018-2020	是	2,764.77
35	经开区社区六路	市政道路	2018-2020	是	1,690.82
36	其他项目	-	-	-	141,019.19
合计					774,767.98

（6）其他流动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25.66万元、294.07万元、1,279.74万元和1,587.18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3%、0.03%、0.07%和0.09%。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预缴税金和待抵扣进项税。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预缴税金和待抵扣进项税。2020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预缴税金和待抵扣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564.36	3.17	3,937.79	1.00	4,354.58	1.14
长期股权投资	2,296.78	0.63	2,296.78	0.63	15,206.17	3.86	11,636.92	3.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64.36	3.43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36,826.52	92.00	336,826.52	92.19	360,637.71	91.49	351,783.34	91.98
固定资产	703.35	0.19	682.71	0.19	771.07	0.20	910.69	0.24
无形资产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21.43	0.22	928.57	0.25	1,357.14	0.34	1,785.71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5	0.03	105.39	0.03	74.33	0.02	72.48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90.96	3.49	12,950.75	3.54	12,178.93	3.09	11,926.13	3.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107.94	100.00	365,355.08	100.00	394,163.14	100.00	382,469.86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是 382,469.86 万元、394,163.14 万元、365,355.08 万元和 366,107.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5%、25.97%、20.92% 和 21.00%。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占比一直保持在总非流动资产的 90.00%左右，占比较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354.58 万元、3,937.79 万元、11,564.36 万元和 0.00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对上年末减少 416.79 万元，同比下降 9.57%。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564.36	1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371.36	20.51
按成本计量的	9,193.00	79.49
合计	11,564.36	1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636.92 万元、15,206.17 万元、2,296.78 万元和 2,296.78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15,206.17 万元，主要是对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投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安庆宁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安庆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款。2020 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相对 2019 年减少了 12,909.39 万元，同比减少 84.90%，主要系发行人减持了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投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的股权。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
安庆宁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	305.06		305.06
安庆咖来菲去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00.00	1,991.71		1,991.71
合计	-	2,700.00	2,296.78		2,296.78

(3) 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该项资产价值分别是 351,783.34 万元、360,637.71 万元、336,826.52 万元和 336,826.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50%、23.76%、19.29%和 19.32%。

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8 年增长 8,854.37 万元，增幅 2.52%。

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减少 23,811.19 万元，降幅 6.60%。

表：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计入投资性房地产项下的土地明细

单位：万元、M²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是否出租
1	庆国用（2003）字第 1659 号	西片龙潭湖周边	商住	168,023.54	79,424.73	评估法	0.47	否	是	是
2	皖（2020）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5595 号	沿集贤路集贤综合市场南侧，纬一路以北地块	批发零售	29,535.15	12,059.23	评估法	0.41	否	是	否
3	皖（2020）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1538 号	罗冲工业园沿集贤北路西北角	批发零售	79,225.91	27,063.57	评估法	0.34	是	是	否
4	皖（2020）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5596 号	科创园后总公司物业综合楼地块	城镇住宅	5,190.08	2,781.36	评估法	0.54	否	是	否
5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8 号	开发区罗冲片区机场路东侧	城镇住宅	37,409.98	15,278.24	评估法	0.41	是	是	否
6	庆国用 2003 字第 1664 号	十魏路以南、汽运集团以北，高压线区域	商住	19,455.66	9,196.69	评估法	0.47	否	是	否
7	皖（2020）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十魏路以南，汽运集团以北，高压线区域，与 2003	工业	33,012.40	1,469.06	评估法	0.04	否	是	否

	0015600 号	年 1664 地块 相邻								
8	皖 (2020)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5599 号	科创园后总公司 物业综合楼 地块前空地	城镇住宅	2,563.08	1,364.84	评估 法	0.53	否	是	否
9	皖 (2021)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168 号	舒怡家居沿 206 国道西侧	商业	37,377.30	17,399.13	评估 法	0.47	是	是	是
10	皖 (2020)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82514 号	火车站西侧, 迎宾西路标准 件厂背后	批发零售	6,699.69	3,230.59	评估 法	0.48	否	是	否
11	皖 (2020)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81837 号	沿集贤路集贤 综合市场南 侧, 纬一路以 南地块	其他 商服	17,552.68	8,488.48	评估 法	0.48	否	是	否
12	皖 (2020)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82507 号	3.9 工业园梅 城路与晋熙路 间沿民生路高 压线下地块	其他 商服	16,687.45	9,324.95	评估 法	0.56	否	是	是
13	皖 (2020)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81834 号	3.9 工业园晋 熙路与孚玉路 间沿民生路高 压线下地块	其他 商服	41,397.63	23,133.00	评估 法	0.56	是	是	是
14	皖 (2020)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81842 号	3.9 工业园孚 玉路与新昌大 厦间沿民生路 高压线下地块	其他 商服	44,146.53	25,684.45	评估 法	0.58	是	是	是

15	皖 (2020)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82505 号	1.3 工业园新 昌 4S 店与变 电站间地块	其他 商服	13,155.60	8,039.39	评估 法	0.61	是	是	是
16	皖 (2020)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81833 号	秦潭路以东， 和平西路以 西，祥和路以 南，天柱山东 路以北	其他 商服	46,710.80	23,892.57	评估 法	0.51	否	是	否
17	皖 (2020)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82663 号	秦潭路以东， 和平西路以 西，祥和路以 南，天柱山东 路以北	其他 商服	45,603.24	23,326.06	评估 法	0.51	否	是	否
18	皖 (2020)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81884 号	秦潭路以东， 和平西路以 西，祥和路以 南，天柱山东 路以北	其他 商服	45,171.57	23,105.26	评估 法	0.51	否	是	否
19	皖 (2020)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81849 号	秦潭路以东， 和平西路以 西，祥和路以 南，天柱山东 路以北	其他 商服	44,115.21	22,564.93	评估 法	0.51	否	是	否
	合计	-	-	733,033.50	336,826.52	-	-	-	-	-

(四) 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965.29	2.09	21,000.00	2.42	10,000.00	1.42	-	-
应付账款	547.23	0.06	392.39	0.05	247.52	0.04	235.69	0.03
应付票据	4,597.17	0.53	677.17	0.08	2,933.44	0.42	-	-
预收款项	-	-	848.08	0.10	833.98	0.12	1,119.70	0.14
合同负债	1,276.79	0.1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3.74	0.00	29.28	0.00	25.76	0.00
应交税费	120.06	0.01	325.63	0.04	121.84	0.02	70,311.55	9.05
应付利息	5,848.90	0.68	10,933.48	1.26	9,799.66	1.39	9,081.10	1.17
其他应付款	47,161.95	5.48	40,557.96	4.67	22,820.40	3.24	19,419.81	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960.01	22.75	158,771.17	18.27	46,314.68	6.58	96,368.21	12.40
其他流动负债	31,079.40	3.61	31,095.10	3.58	924.88	0.13	839.32	0.11
流动负债合计	304,556.80	35.36	264,604.72	30.44	94,025.69	13.36	197,401.15	25.41
长期借款	197,417.70	22.92	187,567.70	21.58	84,639.10	12.03	135,900.50	17.49
应付债券	203,813.45	23.67	223,671.13	25.73	328,167.39	46.64	318,303.81	40.97
长期应付款	105,246.97	12.22	143,161.10	16.47	155,538.70	22.11	86,310.78	11.11
专项应付款	11,100.00	1.29	11,100.00	1.28	2,000.00	0.28	2,000.00	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89.58	4.54	39,089.58	4.50	39,188.71	5.57	37,079.32	4.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667.71	64.64	604,589.51	69.56	609,533.90	86.64	579,594.41	74.59
负债合计	861,224.51	100.00	869,194.23	100.00	703,559.59	100.00	776,995.56	100.00

负债结构方面，为了满足开发区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和信托融资满足建设资金的需要，近年来公司负债规模不断扩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1%、13.36%、30.44% 和 35.3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9%、86.64%、69.56% 和 64.64%。

1、流动负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965.29	5.90	21,000.00	7.94	10,000.00	10.64	-	-
应付账款	547.23	0.18	392.39	0.15	247.52	0.26	235.69	0.12
应付票据	4,597.17	1.51	677.17	0.26	2,933.44	3.12	-	-
预收款项	-	-	848.08	0.32	833.98	0.89	1,119.70	0.57
合同负债	1,276.79	0.4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3.74	0.00	29.28	0.03	25.76	0.01
应交税费	120.06	0.04	325.63	0.12	121.84	0.13	70,311.55	35.62
应付利息	5,848.90	1.92	10,933.48	4.13	9,799.66	10.42	9,081.10	4.60
其他应付款	47,161.95	15.49	40,557.96	15.33	22,820.40	24.27	19,419.81	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960.01	64.34	158,771.17	60.00	46,314.68	49.26	96,368.21	48.82
其他流动负债	31,079.40	10.20	31,095.10	11.75	924.88	0.98	839.32	0.43

流动负债合计	304,556.80	100.00	264,604.72	100.00	94,025.69	100.00	197,401.15	100.00
--------	------------	--------	------------	--------	-----------	--------	------------	--------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97,401.15 万元、94,025.69 万元、264,604.72 万元和 304,556.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1%、13.36%、30.44% 和 35.36%。2019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较 2018 年末减少 103,375.46 万元，降幅为 52.3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交税费减少所致。2020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较 2019 年末增加 170,579.03 万元，增幅为 181.4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 4.13%、15.33%和 11.75%。

（1）短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10,000.00 万元、21,000.00 万元和 17,965.29 万元。2020 年新增短期借款为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的保证借款和徽商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的抵押借款。

（2）应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35.69 万元、247.52 万元、392.39 万元和 547.23 万元。2019 年，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1.83 万元，增幅为 5.02%。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相对 2019 年末增加 144.87 万元，增幅为 58.53%。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帐龄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00.27	54.87	145.44	37.07	23.68	9.57
1 至 2 年	23.12	4.22	23.12	5.89	7.36	2.97
2 至 3 年	7.36	1.34	7.36	1.88	25.40	10.26
3 年以上	216.47	39.56	216.47	55.17	191.07	77.19

合计	547.23	100.00	392.39	100.00	247.52	100.00
----	--------	--------	--------	--------	--------	--------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3	3 年以上	40.27
杭州宏佰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6	1 年以内	26.49
安徽和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5	0-2 年	12.04
安庆市光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4	3 年以上	8.42
潘飞	非关联方	20.40	3 年以上	5.20
小计	-	362.68	-	92.43

表：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3	3 年以上	28.88
杭州宏佰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4	1 年以内	18.90
合肥诚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5	1 年以内	17.44
安徽和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5	0-2 年	8.63
安庆市光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4	3 年以上	6.04
小计	-	437.21	-	79.90

(3) 应交税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70,311.55 万元、121.84 万元、325.63 万元和 120.06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5.62%、0.13%、0.12%和 0.04%。2018 年发行人应交税费占比较大，主要系按税法规定计提当年收入所致。2019 年应交税费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纳税调整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变动均系发行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变动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应交税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	33.50	1,159.23
应交增值税	31.33	6.39	744.41
企业所得税	248.98	65.00	68,101.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	2.84	227.96
教育费附加	1.80	9.90	74.47
其他	40.51	4.21	3.51
合计	325.63	121.84	70,311.55

(4)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是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部分，其他应付款全部为应付给业务关联公司的货款和其他工程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419.81 万元、22,820.40 万元、40,557.96 万元和 47,161.95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增加 3400.59 万元，增幅为 17.51%，主要系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往来款增多所致。2020 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增加 17,737.56 万元，增幅为 77.73%，主要系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往来款增多所致。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帐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541.99	38.32	10,746.22	47.09
1 至 2 年	12,648.49	31.19	10,520.05	46.10
2 至 3 年	11,717.52	28.89	1,397.26	6.12
3 年以上	649.95	1.60	156.87	0.69
合计	40,557.96	100.00	22,820.40	100.00

表：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帐龄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145.98	46.96	15,541.99	38.32
1 至 2 年	12,648.49	26.82	12,648.49	31.19
2 至 3 年	11,717.52	24.85	11,717.52	28.89
3 年以上	649.95	1.38	649.95	1.60
合计	47,161.95	100.00	40,557.96	100.00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34	19.73
安庆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7,500.00	18.49
安庆菱北同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	11.10
安庆开发区宁安城际铁路安置指挥部	非关联方	3,696.62	9.11
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秦潭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2,000.00	4.93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	5.42
合计	-	27,896.96	68.78

表：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34	16.96
安庆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7,500.00	15.90
安庆开发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00.10	9.54
安庆菱北同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	9.54
安庆经开区尤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迁指挥部	非关联方	4,000.00	8.48
安庆开发区宁安城际铁路安置指挥部	非关联方	3,696.62	7.84
合计	-	32,197.06	68.27

2、非流动负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97,417.70	35.46	187,567.70	31.02	84,639.10	13.89	135,900.50	23.45
应付债券	203,813.45	36.61	223,671.13	37.00	328,167.39	53.84	318,303.81	54.92
长期应付款	105,246.97	18.91	143,161.10	23.68	155,538.70	25.52	86,310.78	14.89
专项应付款	11,100.00	1.99	11,100.00	1.84	2,000.00	0.33	2,000.00	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89.58	7.02	39,089.58	6.47	39,188.71	6.43	37,079.32	6.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667.71	100.00	604,589.51	100.00	609,533.90	100.00	579,594.41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79,594.41 万元、609,533.90 万元、604,589.51 万元和 556,667.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9%、86.64%、69.56%和 64.64%。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中应付债券占比最高。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总额的 31.02%、37.00%、23.68%。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相对上年

末增加 29,939.49 万元，增幅为 5.17%，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增多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相对上年减少 4,944.39 万元，同比降幅为 0.82%。

（1）长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为 135,900.50 万元、84,639.10 万元、187,567.70 万元和 197,417.70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都是根据工程需要取得的银行借款。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相对上年末减少 51,261.40 万元，降幅为 37.72%，主要系因为发行人 2019 抵押借款大幅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相对上年末增加 102,928.60 万元，增幅为 121.61%，主要系发行人 2020 保证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1,500.00	15.96	31,500.00	16.79	36,500.00	43.12	41,500.00	30.54
抵押借款	5,057.00	2.56	5,057.00	2.70	1,040.00	1.23	10,785.00	7.94
保证借款	112,810.70	57.14	102,960.70	54.89	47,099.10	55.65	53,927.50	39.68
信用借款	48,050.00	24.34	48,050.00	25.62	-	-	29,688.00	21.85
合计	197,417.70	100.00	187,567.70	100.00	84,639.10	100.00	135,900.50	100.00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主要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类型	借款金融	借款余额	利率	起止日期		抵质押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分行	本部	流贷	5,000.00	4,000.00	4.80%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3 年 8 月 12 日	保证
			项目 贷款	24,000.00	14,000.00	6.37%	2017 年 9 月 7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质押
2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安庆分行		债务 置换 贷款	3,000.00	2,900.00	6.15%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8 年 3 月 22 日	信用
				9,000.00	8,5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11,000.00	10,5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18,750.00	18,25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4,000.00	3,9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3	中国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子公司 - 盛唐公司	债务置换贷款	22,500.00	17,500.00	4.6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8 年 12 月 5 日	保证、质押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项目贷款	4,000.00	4,000.00	5.39%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35 年 2 月 28 日	保证
				2,000.00	2,0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35 年 4 月 30 日	保证
				4,000.00	4,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35 年 7 月 31 日	保证
				10,000.00	10,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35 年 12 月 28 日	保证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大市场支行		项目贷款	30,000.00	13,5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6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29 日	保证
				6,000.00	6,000.00	4.90%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34 年 10 月 20 日	保证
				8,000.00	4,000.00	4.25%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信用
6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5,057.00	5,057.00	4.35%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40 年 12 月 11 日	保证
7	安庆农商行营业部			7,700.00	5,390.00	6.30%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保证
8	桐城农商行安庆支行			7,000.00	4,400.00	6.30%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保证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流贷	15,000.00	12,750.00	6.65%	2020 年 1 月 22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保证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5,000.00	4,250.00	5.80%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保证
11	徽商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	子公司 - 保税公司	流贷	20,000.00	18,000.00	4.65%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 7 月 15 日	保证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置换贷款	10,499.00	6,299.40	5.46%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保证
13	工行光彩支行		项目贷款	4,500.00	2,256.30	5.15%	2017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保证
				3,400.00	1,708.00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保证
				5,000.00	2,507.00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保证
14	桐城农商行		流贷	2,000.00	1,900.00	5.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29 日	保证
	合计			246,406.00	187,567.70				

表：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主要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类型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利率	起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流贷	5,000.00	3,500.00	4.80%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3 年 8 月 12 日	保证
			项目贷款	24,000.00	14,000.00	6.37%	2017 年 9 月 7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质押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本部	债务置换贷款	3,000.00	2,900.00	6.15%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8 年 3 月 22 日	信用
				9,000.00	8,5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11,000.00	10,5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18,750.00	18,25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4,000.00	3,9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14,000.00	13,500.00	6.20%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8 年 12 月 20 日	保证
				1,000.00	950.00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8 年 12 月 20 日	
3	中国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债务置换贷款	22,500.00	17,500.00	4.6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8 年 12 月 5 日	保证、质押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子公司 - 盛唐公司	项目贷款	4,000.00	4,000.00	5.39%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35 年 2 月 28 日	保证
				2,000.00	2,0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35 年 4 月 30 日	保证
				4,000.00	4,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35 年 7 月 31 日	保证
				10,000.00	10,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35 年 12 月 28 日	保证
				10,000.00	10,00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36 年 3 月 31 日	保证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大市场支行		项目贷款	30,000.00	12,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6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29 日	保证
				6,000.00	6,000.00	4.90%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34 年 10 月 20 日	保证
				8,000.00	4,000.00	4.25%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信用
6	国家开发银行			5,057.00	5,057.00	4.35%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40 年 12 月 11 日	保证

	安徽省分行								
7	安庆农商行营业部			7,700.00	5,390.00	6.30%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保证
8	桐城农商行安庆支行			7,000.00	4,400.00	6.30%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保证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流贷	5,000.00	4,500.00	5.00%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保证
10	徽商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		流贷	20,000.00	17,900.00	4.65%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 7 月 15 日	保证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子公司 - 保税公司	债务置换贷款	10,499.00	6,299.40	5.46%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保证
12	工行光彩支行		项目贷款	4,500.00	2,256.30	5.15%	2017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保证
				3,400.00	1,708.00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保证
				5,000.00	2,507.00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保证
13	桐城农商行安庆支行		流贷	2,000.00	1,900.00	5.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29 日	保证
	合计			256,406.00	197,417.70				

(2) 应付债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318,303.81 万元、328,167.39 万元、223,671.13 万元和 203,813.45 万元。

2016 年 3 月，公司获得了国家发改委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该债券简称“16 安经开债”，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亿元，债券期限 7 年。

2016 年 7 月，公司获得了注册号为“中市协注【2016】PPN244 号”的通知书，于 2016 年 10 月发行了名为“16 安庆经开 PPN001”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2017 年 8 月发行了名为“17 安经开 PPN002”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2018 年 7 月发行了名为“18 安经开 PPN002”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2 年。

2016 年 7 月，公司获得了注册号为“中市协注【2016】PPN245 号”的通知书，于 2017 年 7 月发行了名为“17 安经开 PPN001”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

2017 年 9 月，公司获得了“中市协注【2017】MTN510 号”的通知书，于 2018 年 9 月发行了名为“18 安经开 MTN001”的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2019 年 9 月发行了名为“19 安经开 MTN001”的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债券期限 5（3+2）年。

2017 年 10 月，公司获得了“债权融资计划【2017】第 0333 号”备案通知书，发行了名为“17 皖安庆经开 ZR002”的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2018 年 3 月发行了名为“18 皖安庆经开 ZR001”的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2018 年 9 月发行了名为“18 皖安庆经开 ZR002”的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2019 年 3 月发行了名为“19 皖安庆经开 ZR001”的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

2019 年 7 月，公司获得了“皖股交债备字（2019）21 号”备案通知书，发行了名为“19 安经转债 A”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0.75 亿元，债券期限 2 年；

2019 年 7 月，公司获得了“皖股交债备字（2019）22 号”备案通知书，发行了名为“19 安经转债 B”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0.75 亿元，债券期限 25 个月；

2020 年 2 月，公司获得了注册号为“中市协注【2019】PPN324 号”的通知书，于 2020 年 2 月发行了名为“20 安经开 PPN001”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发行日	期限	状态
16 安经开债	10.00	3.97	2016 年 3 月 9 日	7 年	存续期
17 皖安庆经开 ZR002	2.00	1.99	2017 年 11 月 6 日	5 年	存续期
18 皖安庆经开 ZR001	3.00	2.98	2018 年 3 月 29 日	5 年	存续期
18 皖安庆经开 ZR002	3.00	2.98	2018 年 9 月 30 日	5 年	存续期
19 皖安庆经开 ZR001	1.50	1.49	2019 年 3 月 27 日	5 年	存续期
19 安经开 MTN001	3.00	3.00	2019 年 9 月 5 日	5（3+2）年	存续期
20 安经开 PPN001	6.00	5.97	2020 年 2 月 20 日	3 年	存续期
合计	28.50	22.37	-	-	-

（3）长期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6,310.78 万元、155,538.70 万元、143,161.10 万元和 105,246.97 万元。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信托和基金资金。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相对上年末减少 37,914.13 万元，降幅达 26.48%，主要系支付了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所致。

表：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2021 年 3 月末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82.87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2.96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928.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902.00
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695.2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642.8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353.03
合计	105,246.97

(4) 专项应付款

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是国家对城市雨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工程的专项补贴。

表：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增加	减少	2020 年末	备注
城市雨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工程	1,000.00	-	-	1,000.00	-
综合保税区建设工程项目	10,100.00	-	-	10,100.00	-
合计	11,100.00	-	-	11,100.00	-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7,079.32 万元、39,188.71 万元、39,089.58 万元和 39,089.5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40%、6.43%、6.47%和 4.54%。

三、有息债务情况

(一)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总额为 75.15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和融资类别情况：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和融资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965.29	2.39	21,000.00	2.74	10,000.00	1.6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195,960.01	26.08	158,771.17	20.75	46,314.68	7.40	96,368.21	15.11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079.40	4.14	31,095.10	4.06	924.88	0.15	839.32	0.13
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小计	245,004.70	32.60	210,866.27	27.55	57,239.56	9.15	97,207.53	15.24
长期借款	197,417.70	26.27	187,567.70	24.51	84,639.10	13.53	135,900.50	21.31
应付债券	203,813.45	27.12	223,671.13	29.23	328,167.39	52.46	318,303.81	49.91
长期应付款	105,246.97	14.01	143,161.10	18.71	155,538.70	24.86	86,310.78	13.53
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小计	506,478.12	67.40	554,399.93	72.45	568,345.19	90.85	540,515.09	84.76
合计	751,482.82	100.00	765,266.20	100.00	625,584.75	100.00	637,722.62	100.00

注：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只包含有息债务部分，不包含不计利息的专项应付款。

（二）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的种类、期限结构如下表所

示：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1年)		1-2 年 (含2年)		2-3 年 (含3年)		3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1,293.69	21.03	8,500.00	7.48	33,090.00	18.91	155,827.70	71.51
其中：担保贷款	47,193.69	19.35	4,500.00	3.96	33,090.00	18.91	111,777.70	51.30
债券融资	80,000.00	32.80	39,640.95	34.89	134,172.50	76.69	30,000.00	13.77
其中：担保债券	20,000.00	8.20	19,704.29	17.34	-	-	-	-
信托融资	36,000.00	14.76	64,928.00	57.15	-	-	20,255.03	9.30
其中：担保信托	36,000.00	14.76	64,928.00	57.15	-	-	20,255.03	9.30
其他融资	76,631.61	31.42	542.96	0.48	7,695.26	4.40	11,825.73	5.43
其中：担保融资	51,704.27	21.20	542.96	0.48	7,695.26	4.40	11,825.73	5.43
合计	243,925.31	100.00	113,611.91	100.00	174,957.76	100.00	217,908.46	100.00

（三）最近一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存续的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0 安经开 PPN001	2020 年 2 月 20 日	-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三年	6.00	6.48%	6.00
2	18 安经开 MTN001	2018 年 9 月 7 日	-	2021 年 9 月 7 日	三年	3.00	8.00%	3.00
3	19 安经开 MTN001	2019 年 9 月 5 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3+2 年	3.00	6.30%	3.00
4	20 安经开 SCP001	2020 年 7 月 23 日	-	2021 年 4 月 19 日	270 天	3.00	4.30%	3.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5.00		15.00
5	16 安经开债	2016 年 3 月 9 日	-	2023 年 3 月 8 日	七年	10.00	4.09%	4.00
企业债券小计						10.00		4.00
合计						25.00		19.00

(四) 截至 2020 年末前十大有息负债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前十大有息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亿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或抵 质押情况
1	20安经开 PPN001	债券	5.97	6.48%	2020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18日	无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贷款	4.12	6.15%	2020年4月30日至2028年4月29日	无
3	19安经开 MTN001	票据	3.00	6.30%	2019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5日	无
4	18皖安庆经开 ZR001	债权融资计划	2.98	7.20%	2018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	保证
5	18皖安庆经开 ZR002	债权融资计划	2.98	7.30%	2018年9月30日-2023年9月30日	保证
6	17皖安庆经开 ZR002	债权融资计划	1.99	6.60%	2017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28日	保证
7	16安经开	债券	1.97	4.09%	2016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9日	保证

8	徽商银行 安庆开发 区支行	贷款	1.80	4.65%	2020年7月 15日至 2023年7月 15日	保证
9	中国银行 安庆分行 营业部	贷款	1.75	4.60%	2019年12 月13日至 2028年12 月5日	保证、质 押
10	19皖安庆 经开 ZR001	债权融资 计划	1.49	7.00%	2019年3月 27日-2024 年3月27日	保证
合计	-	-	28.05	-	-	-

四、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发行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息负债（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0 年发行）为基础，针对本期债券存续期进行了重叠期偿债压力测试。发行人 2021-2027 年之间的有息债务的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重叠期偿债压力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一）现存 有息负债当 年偿付总规 模								
1.银行借款 本金偿还规 模	28,078.40	51,420.69	44,335.40	18,622.40	17,522.60	17,350.90	15,794.00	193,124.39
银行借款利 息偿还规模	14,048.84	12,530.19	9,658.35	7,342.63	6,274.30	5,258.63	4,230.72	59,343.65
2.融资租赁 本金偿还规 模	13,127.33	11,010.14	9,890.65	2,430.31				36,458.43
融资租赁利 息偿还规模	1,921.21	1,112.24	501.09	50.92				3,585.46
3.已发行债 券本金偿还 规模	80,000.00	20,000.00	80,000.00	30,000.00				210,000.00
已发行债券 利息偿还规 模	11,586.25	7,414.00	6,596.00	1,890.00				27,486.25
4.信托业务 本金偿还规 模	36,000.00	71,300.00	10,653.03	6,300.00	6,300.00	5,342.00	288	136,183.03
信托利息偿 还规模	9,863.15	7,017.34	1,965.03	1,206.00	788.69	371.38	17.28	21,228.87

5.其他类型融资本金偿还规模	40,000.00	44,000.00	60,000.00	15,000.00				159,000.00
其他类型融资利息偿还规模	11,578.20	8,487.80	5,400.00	1,050.00				26,516.00
(二) 本期债券本金偿还规模	-	-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0
本期债券利息偿还规模 (按照7.5%计算)	2,250.00	2,250.00	2,250.00	1,800.00	1,350.00	900.00	450.00	11,250.00
债务规模合计	248,453.38	236,542.40	237,249.55	91,692.26	38,235.59	35,222.91	26,780.00	914,176.09

根据上表测算，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需偿还的有息债务总额为 914,176.09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合计需偿还本息约 252,468.04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合计需偿还本息约 40,043.89 万元，已发行债券合计需偿还本息约 237,486.25 万元，信托借款合计需偿还本息约 157,411.89 万元，其他类型融资合计需偿还本息约 185,516.00 万元，本期债券合计需偿还本息 41,250.00 万元。

本期债券存续期 7 年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的集中还款期为 2021 年、2022 和 2023 年，上述三年需偿还的有息债务分别为 248,453.38 万元、236,542.40 万元和 237,249.55 万元。

为确保上述债务的偿付，发行人制定了长期偿债计划，以日常经营活动所得资金、银行借款、其他融资手段和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权属清晰、尚未抵押的优质资产作为上述债务本息兑付的保障。同时，发行人作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开发建设主体，以地方财力为支撑、有能力协调多方力量，确保有息债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按期、有序偿付。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本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资产负债结构等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假设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变动额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1,377,268.88	1,407,268.88	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107.94	366,107.94	-
资产合计	1,743,376.82	1,773,376.82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4,556.80	304,556.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667.71	586,667.71	30,000.00
负债合计	861,224.51	891,224.51	3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152.31	882,152.3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3,376.82	1,773,376.82	30,000.00
资产负债率	49.40%	50.26%	0.86%

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测算，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流动资产从 1,377,268.88 万元增加至 1,407,268.88 万元，非流动负债由 556,667.71 万元增加至 586,667.71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 49.40% 上升至 50.26%。

六、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的担保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76,207.00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无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明细如下：

表：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1,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12.1 至 2025.12.31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947.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9.3.15 至 2024.12.31
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桐城农商行	8,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20.6.11 至 2021.6.11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庆农商行	9,61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9.12.5 至 2024.12.3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9.6.27 至 2029.3.18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8,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9.11.12 至 2024.9.12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2,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20.1.17 至 2023.1.8
安庆开发区电力有限公司	桐城农商行	1,5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21.2.20 至 2022.2.20
安庆开发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农商行	4,5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21.3.26 至 2024.3.26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9,75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20.6.30 至 2024.12.30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石化支行	5,6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20.9.30 至 2029.9.29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兴龙支行	19,8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20.7.30 至 2023.7.24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安庆分行	10,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20.8.7 至 2021.8.6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安庆分行	9,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20.8.19 至 2023.8.15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安庆分行	8,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20.9.16 至 2021.9.15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商行	10,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21.1.11 至 2023.1.8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商行	5,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21.3.26 至 2023.1.8
安庆振宜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9,9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20.9.1 至 2022.12.30
安庆振宜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4,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21.3.19 至 2024.3.19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6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20.8.13 至 2023.8.12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庆农商行	4,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20.8.6 至 2023.8.6
合计	-	176,207.00	-	-	-

以下为主要被担保人情况简介：

1、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和商业地产开发、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和经营、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工业园区及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建设和运营管理；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业务。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最大股东，持股比例 96.68%。

（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徽太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对外提供总金额为 15,694.00 万元的担保。

七、受限资产情况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 11.6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6.69%，抵押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金融机构借款，目前债务人还款正常，履约实力较强，履约意愿较好。

表：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1.66	抵押
合计	11.66	-

表：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权利证号	面积	入账价	用途	抵押权人	受限到期日
皖 (2020)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1538 号	79,225.91	27,063.57	批发零售	交银国际 信托有限 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皖 (2019)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8 号	37,409.98	15,278.24	城镇住宅	交银国际 信托有限 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皖 (2021)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168 号	37,377.30	17,399.13	商业	武汉信用 担保	2028 年 3 月 30 日
皖 (2020)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81834 号	41,397.63	23,133.00	其他商服	武汉信用 担保	2028 年 3 月 30 日
皖 (2020)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81842 号	44,146.53	25,684.45	其他商服	武汉信用 担保	2028 年 3 月 30 日
皖 (2020)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82505 号	13,155.60	8,039.39	其他商服	武汉信用 担保	2028 年 3 月 30 日
合计	252,712.95	116,597.77	-	-	-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权利证号	面积	入账价	用途	抵押权人	受限到期日
皖 (2020)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1538 号	79,225.91	27,063.57	批发零售	交银国际 信托有限 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皖 (2019)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8 号	37,409.98	15,278.24	城镇住宅	交银国际 信托有限 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合计	116,635.89	42,341.81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出资人情况

表：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出资人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	100.00%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条”之“一、（一）”

3、发行人联营或合营企业情况

表：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联营或合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安庆宁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庆市	批发	30.00%	权益法
安庆咖来菲去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0%	权益法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安庆葫芦塘公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性投资单位	91340800669476609K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性投资单位	91340800MA2MYQXFXT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013200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底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7,323.72	-
其他应收款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71,035.58	-
合计	-	378,359.30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付款项。

（三）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部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贷款银行
2016.4.1-2026.3.29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工商银行
2018.11.29-2023.11.29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	安庆农商行
2018.11.30-2023.11.30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741.01	徽银租赁
2019.5.24-2021.5.24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13.00	国元信托
2019.7.12-2021.7.12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76.00	国元信托
2019.8.2-2021.8.2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42.00	国元信托
2019.8.23-2021.8.23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9.00	国元信托
2016.9.13-2026.8.25	安庆皖西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061.00	工商银行
2016.4.17-2026.8.25	安庆皖西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755.00	工商银行
2017.6.15-2026.8.25	安庆皖西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84.00	工商银行
2020.9.30-2023.9.29	安庆皖西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桐城农商行
2019.5.24-2024.5.24	安庆皖西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179.36	中安租赁
2019.11.13-2024.9.20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99.20	光大银行
2020.2.28-2035.2.28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2020.12.28-2035.12.28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2020.7.31-2035.7.31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2020.4.30-2035.4.30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2021.3.31-2036.3.31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2020.3.25-2022.3.16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	杭州银行
2021.1.8-2023.1.5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	杭州银行
2020.10.29-2024.4.25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28.57	江苏租赁
2021.1.29-2023.7.29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6.73	兴业信托
2021.3.19-2023.7.29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3.30	兴业信托
2021.2.8-2023.7.29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3.00	兴业信托
2019.3.15-2022.5.16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6.00	高速租赁
合计	-	134,977.17	-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原名称为安庆市民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资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工程投资建设、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及资产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705,510.49 万元，净资产 380,892.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4,617.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01%。

安庆皖西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经营范围：物流业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办、代理及联运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加工、包装、配送及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品）；货场、仓储设施、机械设备的租赁；代理报关服务；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了《2021 年第一期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资信认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安徽省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最重要的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近年来持续获得经开区政府在资本金注入、资产注入、财政补助和债务置换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同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也关注到公司未来投资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以及营业利润率下降等因素对其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经开区“圆梦新区”三期建设的持续开展，公司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代建业务的不断推进，并依托安庆综合保税区优势开展供应链及贸易业务，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将有望提升。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拟发行的 2021 年公司债券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资信评定，武汉信用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武汉信用担保的担保能有效增强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本次公司债券设置了分期偿付条款，能有效降低公司的集中偿付压力；公司 **EBITDA**、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对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偿付本金的保障程度好。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风险很低，本次公司债券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二）优势

1.经营环境良好。近年来，安庆市经济水平持续增长，财力有所增强。2020 年，安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67.70 亿元，同比增长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60 亿元，同比增长 0.3%。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收入波动增长，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1 亿元。

2.持续得到政府支持。公司是经开区最重要的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自成立以来持续得到经开区政府在资本金注入、资产注入、政府补助和债务置换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3.担保增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武汉信用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有效增强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分期偿付条款的设置能有效降低公司的集中偿付压力。

（三）关注

1.政府回购进度较慢。公司已完工待结算项目较多，政府回购进度较慢。

2.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资产中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资产质量一般。

3.未来投资压力较大。公司在建项目尚需投资额较大，未来投资压力较大，仍需投资 30.67 亿元。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

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	10,000.00	-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30,965.00	30,965.00	-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69,750.00	69,750.00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大市场支行	120,900.00	56,900.00	64,000.00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10,000.00	10,000.00	-
6	安庆农商行营业部	7,700.00	7,700.00	-
7	桐城农商行安庆支行	9,000.00	9,000.00	-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499.00	20,499.00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2,500.00	22,500.00	-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15,000.00	-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70,000.00	30,000.00	40,000.00
12	徽商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	26,000.00	26,000.00	-
13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10,000.00	5,057.00	4,943.00
合计	-	422,314.00	313,371.00	108,943.00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债券情况

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已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务人	债务类型	发行规模	当前本金余额	利率	起止日期		抵质押情况
16 安经开	本部	企业债	100,000.00	19,704.29	4.09%	2016 年 3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保证
17 皖安庆经开 ZR002		债权计划	20,000.00	19,936.67	6.60%	2017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保证
18 皖安庆经开 ZR001		债权计划	30,000.00	29,820.00	7.20%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保证
18 皖安庆经开 ZR002		债权计划	30,000.00	29,775.00	7.30%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保证
19 皖安庆经开 ZR001		债券计划	15,000.00	14,865.00	7.00%	2019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保证
19 安经开 MTN001		中期票据	30,000.00	30,000.00	6.30%	2019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
20 安经开 PPN001		PPN	60,000.00	59,712.50	6.48%	2020 年 2 月 18 日	2023 年 2 月 18 日	-
合计	-	-	285,000.00	203,813.45	-	-	-	-

（一）2013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了 2013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 安经开债”，债券代码：1380222.IB），发行总额为 6.00 亿元，期限为 7 年（后 5 年提前还本，自第 3 年末起至第 7 年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票面利率为 6.00%。“13 安经开债”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安经开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大道以西的旧城（城中村）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3.33%，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表：“13 安经开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投资规模比例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大道以西旧城（城中村）改造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00	6.00	33.33
合计	18.00	6.00	33.33

（二）2016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了 2016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安经开债”，债券代码：1680085.IB），发行总额为 10.00 亿元，期限为 7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4.09%。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6 安经开债”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16 安经开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投资规模比例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瓜园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1.02	0.55	53.92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铸锻产业园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2.34	1.60	68.38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 A-1 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2.15	1.50	69.77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九中北路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1.36	0.95	69.85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辉煌新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二期	1.47	1.00	68.03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冲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1.75	1.20	68.57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户区改造和谐佳苑安置房	2.45	1.70	69.39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2.21	1.50	67.87
合计	14.75	10.00	67.80

五、已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3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3 安经开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严格按照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3 安经开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已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大道以西旧城（城中村）改造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00	6.00	6.00	100%
合计	18.00	6.00	6.00	100%

(二) 2016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6 安经开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严格按照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6 安经开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已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瓜园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1.02	0.55	0.55	100.00%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铸锻产业园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2.34	1.60	1.60	100.00%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 A-1 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2.15	1.50	1.50	100.00%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九中北路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1.36	0.95	0.95	100.00%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辉煌新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二期	1.47	1.00	1.00	100.00%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冲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1.75	1.20	1.20	100.00%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户区改造和谐佳苑安置房	2.45	1.70	1.70	100.00%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2.21	1.50	1.50	100.00%
合计	14.75	10.00	10.00	100.00%

六、信托计划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均为信托业务。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托业务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类型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不含一年内到期）	一年内到期	利率	起止日期		抵质押情况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	本部	信托	30,000.00	0.00	15,000	5.90%	2017.3.31	2022.3.31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托	24,000.00	14,928.00	3,024.00	6.00%	2017.11.14	2027.11.14	-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托	25,730.00	15,902.00	3,276.00	7.20%	2018.2.12	2026.10.21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托	3,413.00	-	3,313.00	10.50%	2019.5.24	2021.5.24	保证
			6,376.00	-	6,376.00		2019.7.12	2021.7.12	
			3,042.00	-	3,042.00		2019.8.2	2021.8.2	
			2,169.00	-	2,169.00		2019.8.23	2021.8.23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托	25,000.00	25,000.00	-	7.50%	2020.5.22	2022.5.22	保证
			25,000.00	25,000.00	-		2020.6.23	2022.6.2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托	2,996.73	2,996.73	-	7.85%	2021.1.29	2023.1.28	保证
			693.00	693.00	-		2021.2.8	2023.2.7	
			663.30	663.30	-		2021.3.19	2023.3.18	
合计	-	-	149,083.03	85,183.03	36,200.00	-	-	-	-

七、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2016 年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1.0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2018 年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作 2.0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2019 年与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总计 0.8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0.5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2020 年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作 1.5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类型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不含一年内到期)	一年内到期	利率	起止日期		抵质押情况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融资租赁	10,000.00	0.00	564.00	5.23%	2016.6.21	2021.6.21	保证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融资租赁	20,000.00	7,695.26	4,045.74	6.00%	2018.11.30	2023.11.29	保证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融资租赁	5,000.00	0.00	1,780.00	6.84%	2019.3.15	2022.3.15	保证
			3,000.00	542.96	1,032.57		2019.5.16	2022.5.16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融资租赁	15,000.00	9,642.86	4,285.71	5.95%	2020.10.29	2024.4.25	保证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融资租赁	5,000.00	2,182.87	996.48	4.33%	2019.5.24	2024.5.24	保证
合计	-	-	58,000.00	20,063.95	12,704.50	-	-	-	-

八、高利融资情况

高利融资为利率超过同时期同期限央行基准贷款利率 2 倍的融资工具。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不新增高利融资。

除上述融资工具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等融资工具。

第七节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一、担保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洪山区雄楚大街 197 号

法定代表人：唐武

注册资本：100.00 亿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类担保业务；为企业提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信用信息服务、信用风险管理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行业地位：担保人是武汉市市属国有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担保人主要负责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类担保业务；为企业提供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信用信息服务、信用风险管理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等工作。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担保人母公司资产总额 439.7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2 亿元，扣除对下属关联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的净资产为 101.12 亿元。期末担保人担保余额 245.36 亿元，其中融资担保余额 245.36 亿元、非融资担保余额 0 亿元。根据 2018 年 4 月 2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计算

担保人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177.66 亿元，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1.76 倍。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178.84 亿元。未来，担保人计划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同时建立对客户筛选、风险管理的刚性模型，强化对项目全周期监管，进一步扶持武汉市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在地方企业融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竞争优势：担保人作为武汉市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主体，持有优质金融资产股权，包括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汉口银行等优质金融资产股权，有利于其金融板块的完善。同时，增资扩股使担保人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获得控股股东武汉开投的货币增资 19.00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亿元。此外，担保人股东背景强，政府支持力度大。作为武汉市市属国有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政府支持力度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综合实力强，有能力及意愿为公司提供支持。

（二）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之附注。

表：担保人最近两年主要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079,982.66	4,504,398.34
负债合计	3,631,069.46	3,135,87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8,913.20	1,368,524.74
营业总收入	252,275.85	279,296.96
利润总额	76,496.34	52,757.12
净利润	65,410.89	40,119.40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肯定了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武汉市市属国有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其获得的政府支持力度大，在区域专营性及外部支持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并且担保人拥有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汉口银行等优质金融资产股权，有利于其金融板块的完善。担保人资产规模保持增长，资本实力不断提升。2020 年 4 月，担保人获得控股股东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9.00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但同时，担保人担保及委托贷款业务行业及客户集中度较高，面临一定的集中风险；并且公司财务杠杆处于较高水平，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委托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对营业收入贡献度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高，财务费用的增长对利润实现带来一定的影响。基于对担保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可以认为担保人主体偿债风险很低，安全性很高。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03.88 亿元、已使用额度 19.88 亿元。

（四）对发债企业及其关联方的担保集中度情况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计算”。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报告编号：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612 号），按照上述规定计算，担保人可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债券提供最大担保额度为 16.86 亿元。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承担不超过 6.8 亿元的保证担保责任，除此之外，公司未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就本期债券申报及发行，担保人担保集中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等指标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以及《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数据计算准确合规。

（五）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229.88 亿元。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 2021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陆亿捌仟万元，本期债券实际名称、数额、期限、品种以发行人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债券名称、数额、期限、品种为准。

（二）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的范围

担保人承担保证义务的保证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人民币陆亿捌仟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及届满之日起二年；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 / 或相应的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

（六）债券持有人的变更

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赠与、遗赠、出质、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担保人根据本担保函承担的担保责任，也无需征得担保人的同意。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

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谷进

联系电话：0556-5322952

传真：0556-5322147

（二）信息披露辅导人

债权代理人将指定专人督促、辅导、协助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事务。若在日常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的，将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若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债权代理人将单独发布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信息披露渠道

发行人将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及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内容

（一）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上市期间，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规定的披露截

止时间前披露说明文件，说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应对措施以及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二) 重大事项披露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3、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债权代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债券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到期、加速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届满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3. 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二）违约责任

1.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授权债权代理人代为追索。

2.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5‰ 计算。

（三）应急事件及违约的救济机制和处置程序

1.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

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2.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并根据债权代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2) 本期债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发行人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配合持有人会议工作的开展。

(3)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接受债券持有人的监督。

3. 有明确证据证明发行人可能发生违约事件时，债权代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3)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

4. 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代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如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3)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权代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债权代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况下，债权代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签署本募集说明书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瘟疫、公共卫生事件；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停电或其他供给的停止；新的法律的颁布或实施、对原有法律的修改；有权主管部门的行为；相关方运营的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相关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延迟等。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及时履行或完全无法履行其在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的，不视为其违约，但对于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经产生的违约，不因不可抗力而发生而免除违约方责任。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各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五）弃权

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不应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行使其他权利。

（六）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债权代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判。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但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改委及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意见、通知的

规定无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 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决定变更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或《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 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支付全部本息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制定本期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

(6) 对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决议；

(7) 当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权利的行使，以及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8) 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如有）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情形或抵/质押资产发生重大损失、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时，变更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方式（如有）；

(9) 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0)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1)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代理人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但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发改委及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意见、通知的规定无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除外；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权代理人或者《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债权代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 在本期债券中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权代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权代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中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中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中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或经代表本期债券中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通讯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中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所在城市或债权代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地费用，若有）。

3、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沟通协调。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中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修改议案或增加

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中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中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中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7)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8) 债权代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本期债券中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权代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权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中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 会议主席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再次作出决议。

5、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 1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 1 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期债券中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期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 1) 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2) 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担保人（如有）或其关联方；
- 3) 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
- 4) 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
- 5)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中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每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每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

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6)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7)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0% 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期债券担保人（如有）对本期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9)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本期债券中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如有），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中本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中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中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债券中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3)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4)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5) 召集人及监票人；

6) 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7)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8)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每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 2 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债权代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3)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本章仅列示了《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员：吴斌、朱家川、汤晓悦、徐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300
传真：021-23219100
邮政编码：200001

二、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监督和报告

1) 债权代理人有权及时收取并查阅发行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而向其交付之与发行人资信状况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陈述和上述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是否发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做出判断。

2) 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有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

用、是否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进行监督。

3) 债权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如有）的担保能力，抵/质押资产的价值，偿债资金专户的设立、资金存储及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4) 发布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债权代理人应于发行人每年公布上年度审计报告后发布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分析。

（2）召集和通知

1)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就有关决议内容协助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 债权代理人在得知《债权代理协议》4.9 款规定的情形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3）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

3.2.1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就有关决议内容协助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2.2 债权代理人在得知《债权代理协议》4.9 款规定的情形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3.3 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

1) 代理债券持有人签署所有与本期债券相关的资产抵/质押协议和相应监管协议（如需）。

2) 债权代理人为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 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的沟通、谈判及诉讼提供协助。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出的相关要求，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谈判及诉讼事务提供便利和协助。

4) 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有权按照会议形成的决议及相关授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如下行动：（1）参与整顿、和解、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2）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3）做出有效的债券持有人放弃对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或豁免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所负担义务的表示；（4）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名义对外做出其他必要的意思表示。

债权代理人依据前款约定所为之行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5)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

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债权代理人应将发行人更换担保方式（如有）或法定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的具体情况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应承担因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债权代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债权代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债权代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6）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授权。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其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债权代理人行使。债权代理人接受该等授权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采取的行动，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均应认可并配合。

（4）其他

1）即便未明确约定于《债权代理协议》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须由债权代理人行使的职权，债权代理人亦有权行使，并可得到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的尊重和配合。

2）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但债权代理人有权自行聘请专业顾问，协助其履行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3）免责声明。债权代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适用法律和《债权代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

任何声明负责。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权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4)就与债权代理相关事宜,债权人可以依据来自任何律师、金融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建议、证明或任何信息做出相应判断(无论该等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系由债权人、发行人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代理人获得)。

2、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行使其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人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并承担义务。

(2) 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

(3) 发行人有权提议更换债权人。发行人有权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债权人的议案。

(4) 发行人有权对债权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债权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或不予配合。

(5) 发行人有义务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或本金。

(6) 发行人应在诚信守法经营的前提下尽最大合理努力确保其偿债能力,按时足额向债券持有人偿还本息。

(7) 除由于本期债券已临近到期而终止交易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尽可能使债券持续符合上市交易的条件而避免债券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8)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9) 通知与告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

1)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 发行人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及/或本金；

3)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或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中按期足额划付偿债资金，或该偿债资金专户上被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4) 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7)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8) 发行人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9) 发行人拟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

10)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1) 发行人拟申请发行新的债券；

12) 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13) 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关系到发行人盈利前景、偿债能力等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权

益的情形：

(i) 发行人拟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50%以上；或拟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其同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50%以上；或拟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ii) 发行人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置换；

(iii) 发行人资产拟被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剥离、或股权被无偿划转；

(iv) 发行人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14) 发生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决策的情形；

15) 担保人（如有）已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16) 担保人（如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7) 担保人（如有）拟/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担保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

18) 发行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19) 发行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 发行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拟/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

21) 抵/质押资产发生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22) 发行人拟/已释放、置换、追加抵押/质押资产；

23) 发行人拟变更担保人（如有）或更换增信（如有）、担保方式（如有）；

24) 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款；

25) 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6) 发行人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27) 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28) 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29) 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30)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或债券上市流通场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上述情形，除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外，同时应附带加盖发行人公章的该等事件的证明文件，对上述情形的发生做出详细说明，并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如上述第 13) 项之情形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方案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应就资产重组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专项评级，评级结果不应低于发行人原主体评级，且重组方案应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发行人如上述第 25) 项之情形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

应用于其他符合国家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并发布公告说明相关情况。自发布变更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如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公告日为债权登记日）向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则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如发行人为中央企业的，需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后实施变更。如没有符合上述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则发债企业直接向相应部门备案后实施变更。

（10）其他事项的告知。发生如下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债权代理人：

- 1) 发行人拟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因故无法按照债权代理人及/或债券持有人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谈判或诉讼相关情形及进展情况；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 4) 发行人未能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作为发行人的义务、或未能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之外的其他规定；
- 5) 其他为保证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行使职权而需告知债权代理人的情形。

（11）在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或抵/质押资产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情形（详见《债权代理协议》第 4.9 条），发行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在 6 个月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或其提供的新的担保不能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担保人（如有）提前偿付债券本息或要

求提前处置抵/质押资产。

（12）加速到期还款义务。发生如下情形 1）时，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应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发生如下情形 2）-6）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应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或抵/质押资产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情形（详见《债权代理协议》第 4.9 条）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拒绝变更担保方式（如有）；

6）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13）协助与配合。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如有）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职责，积极提供债权代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债权代理人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2) 在发生债权代理人变更情形时, 配合原债权代理人及新债权代理人完成工作及相关文件档案的移交事项, 并向新的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债权代理协议》第 6.2 款所述义务除外)。

(14) 文件及资料的提供。发行人应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

1) 登记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权代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

2) 发行人自身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 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并应促使担保人(如有)或抵/质押资产所有者及时向债权代理人告知相关信息和资料。

(15) 为妥善履行上述应由发行人享有的权利或负担的义务, 发行人应指派合格工作人员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各项事务。

(16) 费用及报酬的支付。发行人须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第六条的相关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及报酬。

3、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 债券持有人有权从发行人处获得到期应支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及/或本金。

(3)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从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处获得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抵/质押资产的信息, 或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

(4)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提出议案、质疑、陈述、表决等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权利。

(5) 债券持有人有义务遵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除《募集说明书》或《债权代理协议》作出例外约定的情形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支付本金及/或利息；

(6) 债券持有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各项约定并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合法决议，即便债券持有人在审议时作出了不同于决议内容的意思表示，债券持有人均有义务遵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7) 债券持有人尊重债权人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进行的债权代理行为，并承担合法有效的债权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

4、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 解聘。发生如下情形时，单独或合并持有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是否有表决权将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确定）或发行人可以提议解聘债权人代理人：

1) 债权人代理人未能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义务；

2) 债权人代理人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3) 债权人代理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继续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人代理人的情形。

债权人代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的解聘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在新的债权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聘任新的债权人，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辞职。债权人可以提出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 6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通知中明确说明辞去聘任的理由。债权人确有必要辞去聘任的，应对其正在从事的债权代理事务做出恰当的安排，并向发行人建议一家或数家中国境内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权人资格和能力的机构作为其继任者，并尽其最大的努力协助和配合该等继任债权人的候选机构与发行人进行磋商。债权人辞去聘任的行为不得使债券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而享有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原债权人只有在新的债权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

发行人在获悉债权人辞去聘任的情形后，亦应努力选择新的债权人并尽快聘任一家符合《债权代理协议》7.4 款所约定的相关条件的机构继任。发行人聘任新的债权人后，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

(3) 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权人的聘任应立即自动终止：

- 1) 债权人丧失行为能力；
- 2) 债权人资不抵债或被申请破产；
- 3) 债权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 4) 有权机关对债权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
- 5) 有权机关对债权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做出其他类似安排；

6) 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权代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如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根据本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新的债权代理人以替代原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并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

(4) 重新聘任的原则。发行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第 7.1 款、第 7.2 款及第 7.3 款重新聘任的债权代理人，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1) 新聘任的债权代理人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权代理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2) 新聘任的债权代理人须认可并遵守《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关于债权代理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3) 新聘任的债权代理人无其他不适合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之职的情形。

(5) 重新聘任的生效日。发行人重新聘任债权代理人的生效日为如下日期中较晚的一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就解聘现任债权代理人做出有效决议之日或现任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提出辞职之日或《债权代理协议》之自动终止情形发生之日；

2) 发行人与新任债权代理人签订书面协议、由新任债权代理人替代现任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之日。

重新聘任的生效日即为现任债权代理人解聘、辞职或自动终止的生效日。自该日起，现任债权代理人不再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而转由新任债权代理人承担。

(6) 文档的移交。如果债权代理人被解聘、辞职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当日向新的债权代

理人移交其根据《债权代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档案资料。

第十二节 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企业债券审核工作手册》《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对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件的补充说明》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所涉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

（一）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其出资人的批准，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根据《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国家发改委注册，可以实施本期债券发行。

（二）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加强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简化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所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程序合法、有效，其股东经开区管委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证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设置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九）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其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替政府融资和违规拆借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 发行人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且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 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一) 发行人近三年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其在近三年均依法纳税, 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其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 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由发行人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未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一致, 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十四)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发行人的出资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 《募集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2019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19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及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认的《2019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详尽、形式完备，合法有效，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七）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加强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简化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平台公司发债的通知》《企业债券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对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文件的补充说明》以及《实施注册制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国家发改委注册，可以实施本期债券发行。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注册文件；
- (二) 《2021 年第一期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告、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
- (四) 担保人经审计的 2020 年审计报告；
- (五) 本期债券担保函；
- (六)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C1幢南楼3楼

法定代表人：王亮

联系人：包文珍

联系地址：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孵化园C1楼3楼

联系电话：0556-5322952

传真：0556-5322147

邮政编码：246000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吴斌、朱家川、汤晓悦、孙玥、徐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C1 幢南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亮

经办人员：孙谷进、包文珍

办公地址：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孵化园 C1 楼 3 楼

联系电话：0556-5322952

传真：0556-5322147

邮政编码：264002

二、承销团成员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员：吴斌、朱家川、汤晓悦、孙玥、徐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分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经办人员：蒋方怡然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
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住所：安庆市人民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朱革

经办人员：徐礼明

办公地址：安庆市人民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556-5337463

传真：/

邮政编码：246004

五、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负责人：赵庆军

经办人员：金四宝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8395449

传真：010-88312386

邮政编码：100004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员：夏妍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8610-85679696

传真：86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负责人：顾耘
经办人员：何年生、李昊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八、担保机构：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洪山区雄楚大街 197 号
负责人：唐武
经办人员：吴艳洁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伟业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7-85766670
传真：027-85766670
邮政编码：43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

务；在二级市场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债权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债权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亮

王 亮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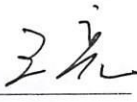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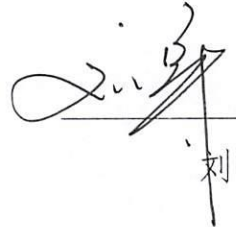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 亮



尹炳红



刘 涛



江声杰



孙智斌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吴洁

吴洁

赵晓丹

赵晓丹

江小麟

江小麟

董鸿鹄

董鸿鹄

张冉冉

张冉冉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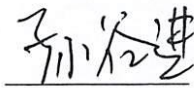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汪 奇



孙谷进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汤晓悦

汤晓悦

徐煦

徐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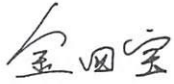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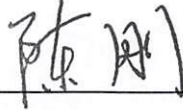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亚会（皖）审字（2019）0007号）、《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456号）、《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01320030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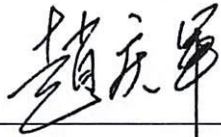


金四宝



陈 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1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何年生

李昊

何年生

李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8 月 19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谢晨 文冲 夏妍妍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华伟



附表一：

担保人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580.29	173,39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91.98	2,160.21
应收账款	3,067,514.11	3,043,324.50
预付款项	272.57	3,353.50
其他应收款	757,472.79	875,360.06
存货	329,610.9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768.55	-
其他流动资产	111,479.78	392.61
流动资产合计	4,504,591.04	4,097,981.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72.34	257,745.94
长期应收款	30,503.08	-
长期股权投资	263,011.54	15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127.03	12,607.97
固定资产	21,722.50	15,381.96
在建工程	-	410.50
无形资产	263.89	403.98
开发支出	33.84	33.84
商誉	434.29	280.00
长期待摊费用	461.8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42.75	19,40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818.52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5,391.62	406,417.10
资产总计	5,079,982.66	4,504,398.3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848.30	175.78
预收款项	8,085.52	1,899.87
应付职工薪酬	2,789.82	3,762.03
应交税费	19,472.56	17,014.17
应付利息	-	11,881.10
应付股利	-	51,099.42

其他应付款	2,615,085.94	1,616,63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415.02	762,033.76
其他流动负债	24,332.50	6,789.83
流动负债合计	3,181,029.66	2,408,31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5,859.18	622,709.18
长期应付款	91,288.74	59,440.95
专项应付款	-	382.23
预计负债	2,833.88	2,59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9	42,818.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39.80	727,560.38
负债合计	3,631,069.46	3,135,873.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810,000.00
资本公积	16,087.59	16,087.59
其他综合收益	-36.19	107,986.19
盈余公积	12,430.91	12,312.01
一般风险准备	11,973.37	10,445.11
未分配利润	155,509.69	31,00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965.37	987,836.48
少数股东权益	252,947.83	380,68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8,913.20	1,368,52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9,982.66	4,504,398.34

附表二：

担保人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2,275.85	279,296.96
其中：营业收入	252,275.85	279,296.96
减：营业总成本	355,659.55	246,424.75
其中：营业成本	22,986.09	844.49
税金及附加	2,334.95	2,317.23
销售费用	50.55	-
管理费用	14,284.33	13,262.35
研发费用	0.41	123.68
财务费用	316,003.21	229,876.98
其中：利息费用	310,030.71	235,923.83
利息收入	2,583.62	6,053.13
加：其他收益	380.11	558.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353.78	10,939.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6.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6	200.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02.15	8,185.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	-6.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781.89	52,749.23
加：营业外收入	7,668.57	10.00
其中：政府补助	25.50	-
减：营业外支出	-45.88	2.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96.34	52,757.12
减：所得税费用	11,085.44	12,637.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10.89	40,119.4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151.27	19,430.86
少数股东损益	-60,740.37	20,688.54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410.89	40,119.4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022.38	7,765.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022.38	7,765.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022.38	7,765.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022.38	7,765.8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611.48	47,88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28.89	27,196.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40.37	20,688.54

附表三：

担保人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55.34	152,984.4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10.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6	0.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567.79	932,97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957.82	1,085,96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75.08	49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4.06	7,42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57.25	40,96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801.65	939,55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118.04	988,43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839.79	97,52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5.55	139,329.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55.11	8,705.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4.35	3.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5.01	148,03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71.46	1,06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29.72	51,9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6,425.83	-1,321.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627.00	56,68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91.99	91,34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200.00	735,313.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90	59,75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596.90	795,070.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2,231.26	730,701.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654.97	239,71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77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4.80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781.03	970,71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184.13	-175,64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36.34	13,22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27.93	140,40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91.59	153,627.93

（以下无正文，为《2021 年第一期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